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 2013 年亞洲有線暨衛星廣播電視協會
(Cable and Satellite Broadcast Association of Asia, CASBAA)
年會及政策圓桌論壇報告

服務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姓名職稱：彭心儀 委員

陳慧紋 內容事務處科長

派赴地點：香港

出國期間：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4 日

報告日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

摘 要

本會此次由彭心儀委員率陳慧紋科長代表出席 2013 年亞洲有線暨衛星廣播電視協會 (Cable and Satellite Broadcast Association of Asia, CASBAA) 年會和政策圓桌論壇。CASBAA 成立於 1991 年，自 1993 年在香港開始舉辦第 1 屆年會迄今，已邁入第 20 個年頭。今年 CASBAA 年會與往年最大的不同，在於議程由原先的 2 天延長至 3 天，議題著眼於內容和科技，形式上比過去更加重視小組討論、產業資訊網路的建立與交流。

2013 年 CASBAA 年會主題是「變化，正在播送中 (Change, is ON THE AIR)」，從 10 月 21 日到 10 月 24 日止共計 3 日，共有四大議程：(一) 電視發展大趨勢；(二) 數位化、管制、市場；(三) 內容=觀眾，數據=廣告；(四) OTT：明日電視。CASBAA 年會由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曾俊華開幕致詞，提及香港近期廣播電視市場的發展動態。年會邀請了廣電產業上下游代表討論廣電市場趨勢議題，進行的節奏明快絢爛，議程之間穿插贊助年會的跨國頻道介紹影片，會場外則是年會贊助商的展示攤位，有如各家廣電業者較勁實力的華麗競技場。

CASBAA 政策圓桌論壇共有來自 12 個亞太地區國家(城市)政府約 28 位代表參與。議程有三：(一) 著作權對亞洲視訊內容發展的重要性；(二) 匯流視訊市場的內容、服務及技術規範；(三) 電視產業為何關心衛星頻譜。在議程中並穿插由產業界代表就不同議題進行個案簡報。21 世紀福斯亞洲區政府事務高級副總裁溫佐思 (Joe Welch) 以「美國有線電視費率管制」為題，回顧美國國會於 1992 年通過《有線電視消費者保護和競爭法》管制有線電視零售費率，規定鉅細靡遺，反而衝擊有線電視產業發展，相關經驗可供其他國家思考。

彭心儀委員此行亦肩負向跨國頻道業者說明台灣推動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的任務。本會在 2013 年 4 月間提出「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規劃」草案後，即引起國內外頻道業者高度關注，CASBAA 首席政策總裁馬德朗 (John Medeiros) 額外召開「台灣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周邊會議 (side-meeting)，邀請彭委員於訪港期間出席，與關心此議題的業者交換意見。參與此次周邊會議的業者約有 20 多位，包括 21 世紀福斯公司、NHK、Discovery、台灣寬頻通訊、AETN Networks、美國電影協會、Viacom、Turner、HBO、Australia Networks，以及 Sony Pictures Television 等等。與會業者雖然認為台灣有線電視「吃到飽」的收費方式，確實和多數國家依消費者收視偏好提供不同費率選擇的作法有別，但是因為台灣有線電視費率有特殊的上限管制，因此憂心推動分組付費政策後收視率勢必下降，原本在台灣市場的營收將隨之明顯減少。

本次赴香港參加 CASBAA 年會期間之主要觀察與心得：(一) 香港廣電和電信管理業務在 2012 年 4 月後統籌由新成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辦理，但相關政策制定與發展仍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香港後續如何因應通訊傳播匯流修正相關管制架構，值得留意；(二) 2013 年 10 月香港電視網絡公司未獲香港政府核發無線電視執照，引發 12 萬港人街頭抗議黑箱作業，顯示港人在香港政府的信任度仍然薄弱；(三) 本會宜再強化與國際頻道業者溝通機制，提升通傳管制政策透明度。

目錄

壹、前言	1
貳、亞洲有線暨衛星廣播電視協會（CASBAA）簡介及本會歷年參與情形	2
一、亞洲有線暨衛星廣播電視協會（CASBAA）簡介	2
二、本會歷年參與情形	4
參、出席 2013 年 CASBAA 年會	5
一、2013 年 CASBAA 年會概況介紹	5
二、2013 年 CASBAA 年會紀要	6
（一）第一天議程：電視發展大趨勢及數位化、管制、市場	6
（二）第二天議程：內容=觀眾，數據=廣告	15
（三）第三天議程：OTT：明日電視？	21
肆、出席 2013 年 CASBAA 政策圓桌論壇	25
一、2013 年 CASBAA 政策圓桌論壇概況介紹	25
二、2013 年 CASBAA 政策圓桌論壇紀要	27
（一）議程一：著作權對亞洲視訊內容發展的重要性	27
（二）議程二：匯流視訊市場的內容、服務及技術規範	31
（三）議程三：電視產業為何關心衛星頻譜	31
（四）2013 年 CASBAA 政策圓桌論壇結論	33
伍、CASBAA 周邊會議—台灣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說明會議	34
一、台灣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說明會議之召開背景	34
二、彭心儀委員說明台灣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	35
（一）基本想法	35
（二）推動時程	36
（三）政策內容	37
（四）政策考量	38

三、國際付費電視頻道業者關切重點.....	40
(一) 台灣特有的費率上限管制可能是此政策最大的阻力.....	40
(二) 問題不在收視率量測，而在收視率下滑致廣告收入減少.....	41
(三) 分組付費政策衝擊小眾頻道，多樣化內容可能消失.....	41
(四) 系統提供的頻道品質可能降低.....	42
(五) 建議政府放手將收視費價格交給市場決定.....	42
(六) 政府應有精密的經濟分析支持政策論述.....	43
陸、訪港期間「港人抗議電視牌照核發不公」事件及香港廣電產業管制架構 ...	44
一、訪港期間發生「港人抗議電視牌照核發不公」事件.....	44
二、香港廣電產業管制架構介紹.....	46
(一)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及政策制定過程.....	48
(二) 香港廣電產業管制架構介紹.....	49
柒、結語	64
捌、致謝	66
附錄	67
附錄一：2013 年 CASBAA 年會相關資料.....	67
一、2013 年 CASBAA 年會一大會手冊	67
二、2013 年 CASBAA 年會一大會議程	67
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曾俊華開幕致詞稿(英文).....	67
四、Discovery Networks Asia-Pacific 簡報.....	67
五、Branded Content- RIDE AND SEEK CASE STUDY 簡報.....	67
六、CHA-CHING MONEY-SMART KIDS 簡報.....	67
七、The Future of Television 簡報.....	67
附錄二：2013 年 CASBAA 政策圓桌論壇相關資料	67
一、2013 年 CASBAA 政策圓桌論壇議程	67

二、美國有線電視費率管制簡報.....	67
三、2013年CASBAA政策圓桌論壇與會者結論文件.....	67
附錄三：「2014年亞洲付費電視政策：成長管理」文件.....	67
附錄四：台灣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英文簡報.....	67
附錄五：訪香港期間會晤相關人士名片集成.....	67

圖表目錄

圖表 1：CASBAA 組織架構.....	2
圖表 2：CASBAA 企業會員識別標章.....	3
圖表 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歷次參與 CASBAA 年會人員及主題.....	4
圖表 4：2013年CASBAA年會主題主視覺設計.....	5
圖表 5：CASBAA 年會進行情形.....	6
圖表 6：2013年CASBAA年會第一天議程內容整理表.....	10
圖表 7：2013年CASBAA年會第二天議程概況.....	15
圖表 8：2013年CASBAA年會第二天議程內容整理表.....	16
圖表 9：2013年CASBAA年會第二天議程內容整理表.....	22
圖表 10：各國政府官員與產業代表參與 2013年CASBAA政策圓桌論壇.....	25
圖表 11：2013年CASBAA政策圓桌論壇與會國家代表一覽表.....	26
圖表 12：彭心儀委員於政策圓桌論壇發言情形.....	32
圖表 13：台灣有線電視數位化情形：數位機上盒鋪設普及率.....	36
圖表 14：台灣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推動時程.....	36
圖表 15：台灣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內容.....	37
圖表 16：為消費者所提供的配套與利基.....	38
圖表 17：為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所提供的配套與利基.....	39
圖表 18：為頻道業者所提供的配套與利基.....	40
圖表 19：蘋果日報 2013年10月21日頭版報導港人抗議無線電視發牌黑箱作業..	44
圖表 20：香港媒體連日報導王維基未獲香港政府發免費電視牌照爭議.....	45
圖表 21：香港通訊傳播事業管制機關變遷示意圖.....	47

壹、前言

亞洲有線暨衛星廣播電視協會（Cable and Satellite Broadcast Association of Asia，以下簡稱 CASBAA）是由亞洲地區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上下游產業所組成的協會。成立目的在向各國政府倡議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公平競爭，以及對市場友善的管制規範，以提升付費電視訂閱率和廣告收入。

為達成上揭目的，CASBAA 不僅每年定期邀請遍及亞洲各國的產業會員在香港召開年會，在年會進行期間，亦同步召開政策圓桌論壇（the Policy Roundtable），設定若干廣播電視管制政策議題，邀請亞洲國家通訊傳播機關官員出席，與產業界代表交流對話。

CASBAA 此次年會以「變化，正在播送中（Change is ON THE AIR）」為主題，於 2013 年 10 月 22-24 日於香港召開，而政策圓桌論壇之舉辦，則擇定於年會期間，即 10 月 23 日下午同步進行。彭心儀委員率陳科長慧紋前往香港，除了參與 CASBAA 年會及政策圓桌論壇外，亦肩負向跨國頻道業者說明台灣推動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的任務。由於本會在 2013 年 4 月間提出「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規劃」草案後，即引起國內外頻道業者高度關注，CASBAA 首席政策總裁馬德朗（John Medeiros）額外召開「台灣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周邊會議（side-meeting），邀請彭委員於訪港期間出席，與關心此議題的業者交換意見。

此行赴香港參與 CASBAA 年會期間之前一週，香港政府因 10 月 15 日公布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獲核發新的免費電視牌照（即無線電視執照），而原本呼聲甚高由王維基經營的香港電視網絡（HKTV）竟意外落榜，香港政府未解釋不發牌的理由，從而引發 12 萬港人在 10 月 20 日上街抗議港府黑箱作業。在 10 月 21 日抵達香港時，可看到許多前一天抗議的民眾仍圍繞在香港政府前拒絕散去。

本報告結構如下：

第一部分先就 CASBAA 組織簡介及本會歷年參與情形介紹；

第二部分對本次參與年會議程內容重點說明；

第三部分為參與政策圓桌論壇過程；

第四部分為 CASBAA 額外召開周邊會議，由彭心儀委員向國際頻道業者說明台灣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內容；

第五部分提及訪港期間「萬人抗議電視牌照核發不公」事件，並介紹香港廣電產業管制架構；

第六部分為結語，綜合上述內容提出此行主要觀察與心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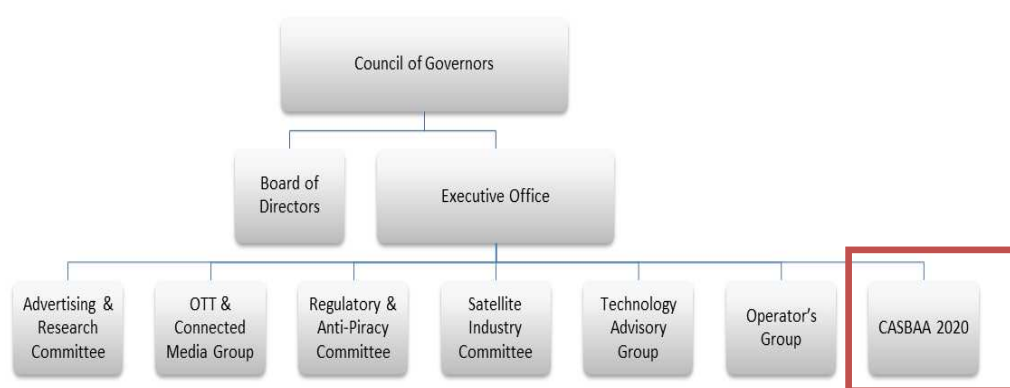
貳、亞洲有線暨衛星廣播電視協會（CASBAA）簡介及本會歷年參與情形

一、亞洲有線暨衛星廣播電視協會（CASBAA）簡介

CASBAA 於 1991 年 5 月 28 日在香港成立。創始公司會員包括 HBO 亞洲公司、ESPN、Star TV、CNN 及 Discovery 頻道。其會員提供的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範圍，涵蓋亞太 18 個區域市場、收視人口估計達 4 億 4500 萬人；130 個會員包括頻道及視訊內容提供者、有線廣播電視及新興媒體平台提供者、媒介傳輸服務提供者、廣告行銷媒體服務提供者。

因應環境變化及產業趨勢，CASBAA 組織結構也隨之調整。該協會在 2012 年¹新設立「OTT 及聯網媒體小組」(The OTT & Connected Media Group)，促進會員透過數位平台傳輸的視訊內容，朝付費市場成長發展；同時也增進相關產業如 OTT、寬頻、行動裝置（手機、平板等）、聯網電視、社群媒體及雲端技術服務等商業營運模式的知識及可行性。2013 年再增設「CASBAA 2020 小組」，成立目的在於號召下一世代的電視產業領導者加入，為 CASBAA 未來需求、所扮演的角色及活動注入新活力。這個小組的重點將放在「CASBAA 如何跟上媒體產業版圖快速變化的未來」。因此，「CASBAA 2020 小組」將在 CASBAA 董事會的指導和支援下，由組成會員決定與型塑。

圖表 1：CASBAA 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CASBAA 網站

¹ 《出席 2012 亞洲有線暨衛星廣播電視協會圓桌論壇及年會報告》、《出席 2009 亞洲有線暨衛星廣播電視協會年會暨參訪香港廣播電視監理單位及相關業者報告》，詳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網址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103397 及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09803434）。

CASBAA 會員涵蓋亞太地區媒體服務產業，台灣加入會員的業者有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Broadband Communications, TBC)、中華電信 (Chunghwa Telecom)、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Kbro)，以及以台灣大寬頻加入的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圖表 2：CASBAA 企業會員識別標章



資料來源：CASBAA 網站

二、本會歷年參與情形

本會為持續加強與該國際組織合作關係，並增進瞭解區域監理對象之發展動態及經營策略，自 2006 年起即參與 CASBAA 政策圓桌論壇及年會，本年度為第 7 次受邀參加。歷次奉派出席人員及主題如下：

圖表 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歷次參與 CASBAA 年會人員及主題

年度	主 題	出席者	(出席時)單位職稱
2006	From Bandwidth to Brandwidth 從頻寬到品牌寬度	石世豪 周永津 簡淑如	副主任委員 營運管理處簡任技正 傳播內容處科長
2007	It's All About Content. 一切都關乎內容	何吉森	傳播內容處處長
2008	Subscribe to the Future 訂閱未來	(未派員)	
2009	Extending Your Reach 延伸你的觸角	何吉森 林慧玲 簡淑如	傳播內容處處長 傳播內容處簡任視察 傳播內容處科長
2010	Unlock Your Network 解鎖你的網絡	許志麟	傳播內容處簡任視察
2011	TV365 電視 365	何吉森 朱其慧 曾秉芳	傳播內容處處長 傳播內容處薦任視察 傳播內容處薦任科員
2012	18 Reasons Why 18 個理由	陳元玲 談如芬	委員 內容事務處薦任科員
2013	Change is ON THE AIR 變化，正在播送中	彭心儀 陳慧紋	委員 內容事務處科長

資料來源：根據本會《出席 2012 亞洲有線暨衛星廣播電視協會圓桌論壇及年會報告》資料整理而成。

參、出席 2013 年 CASBAA 年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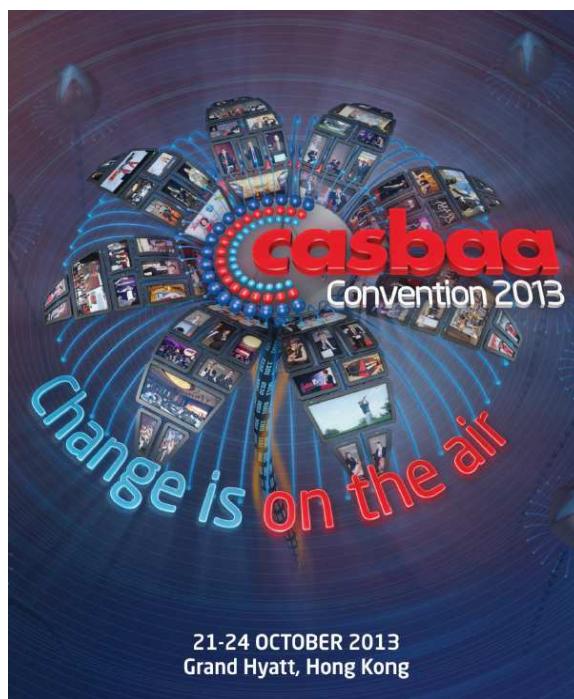
一、2013 年 CASBAA 年會概況介紹

CASBAA 於 2013 年 10 月 22-24 日在香港君悅飯店 (Grand Hyatt Hong Kong) 舉行。今年的年會主題是「變化，正在播送中 (Change is ON THE AIR)」。出席成員來自全球和亞洲地區重要的廣播電視上下游產業業者、管制者、媒體記者和技術工程人員。

CASBAA 是由有線和衛星廣播電視產業所組成，由會員出資贊助辦理年會，因此，不論是會場內外布置、大會手冊文件、議程設計、餐飲提供…，處處可見贊助廠商露出資訊。從 CASBAA 年會展現的形式來看，CASBAA 邀請了廣電產業上下游代表討論廣電市場趨勢議題，會議進行的節奏明朗絢爛，由亞洲受歡迎的節目主持人在議程之間串場，穿插播送贊助年會企業宣傳影片，令人目不暇給。

大會事前已設計妥行動應用程式 (App) 和互動網站，在會議現場提供免費 Wi-Fi 上網帳號密碼供與會者上網使用。當台上來賓討論議題的同時，台下的觀眾就可以透過自己的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利用 CASBAA app 或上互動網站即時發問，台上大型液晶背板同步呈現發問投票結果，議程主持人會依發問熱門程度立刻調整談話議題。會場外則是年會贊助商的攤位，展示介紹最新廣電應用技術、最熱門電視節目頻道，業者之間交談熱絡，談近一年在各國市場發展情況或趨勢，有如各家廣電業者較勁實力的華麗競技場。

圖表 4：2013 年 CASBAA 年會主題主視覺設計



二、2013 年 CASBAA 年會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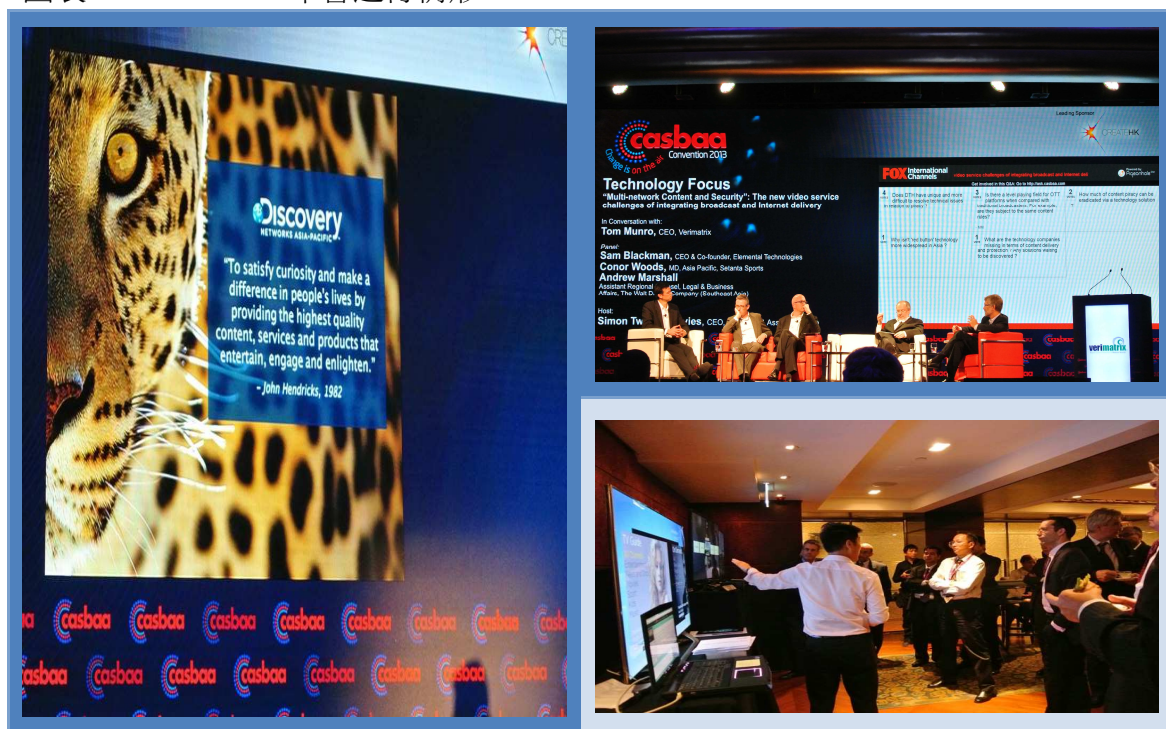
(一) 第一天議程：電視發展大趨勢及數位化、管制、市場

1. 第一天議程重點摘要

CASBAA 年會由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曾俊華開幕致詞。他提及香港近期廣播電視市場的發展動態。他表示香港自 5 年前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目前數位電視訊號涵蓋率已達 99%，在香港約有 80% 的家戶享有數位無線電視更多樣的節目和更高品質的畫質。就在 2013 年 10 月 15 日核發了二張無線電視執照（譯註：在香港稱為「免費電視牌照」），由目前的二家無線電視台，增加到共四家無線電視台。值得注意的是，曾俊華並未提到香港政府沒有核發第 3 張無線電視執照給香港電視網絡（HKTV）王維基，亦未解釋理由，導致萬人上街抗議政府黑箱作業。

在「學習愛你的管制者」議程中，邀請泰國國家廣播電視暨電信委員會（NBTC）副主委 Natee Sukonrat 出席。他介紹泰國建構數位無線電視市場的經驗，泰國政府採取拍賣方式，將無線電視頻道拍賣給最高價者，並補助給消費者數位接收設備。由於近年來管制鬆綁，NBTC 在處理非法經營者方面有許多挑戰。他說，「NBTC 不可能什麼事都要自己做，政府必須和產業共同合作，方能處理盜接、侵權內容的議題。」

圖表 5：CASBAA 年會進行情形



「站上世界舞台的 TV5MONDE」議程介紹小眾頻道如何突破主流頻道包抄夾擊，走出自己的特色。法國電視頻道 TV5MONDE 執行長 Yves Bigot 分享了具有市場利基 (niche) 的小眾頻道靈活創新的經營經驗。他介紹 TV5MONDE 如何成功地推出 OTT 服務，彌補線性頻道事業的空檔。

「頭文字 P」議程探討線上侵權議題。由香港電訊盈科 (PCCW) 科技執行長 Paul Berriman、HBO 亞洲區執行長 Jonathan Spink，以及 21 世紀福斯 (亞洲) 有限公司亞洲區政府事務高級副總裁溫佐思 (Joe Welch) 共同討論。與會者提出一份英國顧問公司 NetNames 最新資料顯示，線上盜版的情形持續增加。反正不僅是最新最好看的節目已可非法下載，這並不令人驚訝，而是只要購買一個可以連接電視機和網際網路的「黑盒子」—還有整包偷來的內容，整個頻道串流都可以被竊用。與會者認為要減少侵權情形沒有萬靈丹，必須透過產業共同合作達成。

「數位印度」議程介紹印度數位化後的市場變化。印度的數位化已經改變印度付費電視的版圖。HBO (亞洲) 南亞區董事總經理 Monica Tata、IMCL (I Media Corp Ltd.) 董事總經理 Ravi Mansukhani、IndiaCast 執行副總裁 Amit Arora，以及印度星空傳媒 (STAR India) 董事長暨總顧問 Deepak Jacob 交換意見認為，印度的消費者覺得如果符合需要，就會願意付更多錢享受數位服務，所以，了解消費者的需求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曾俊華開幕致詞內容



CASBAA 主委 Marcel (Fenez) 先生、各位貴賓、女士與先生，大家早安！

我很榮幸能參與 2013 年 CASBAA 年會，也誠摯地歡迎從各區域遠道而來的朋友們！

CASBAA 每年所舉辦的年會，已經成為我們城市廣播電視產業的一項傳統，今年已堂堂邁入第 10 個年頭。我以香港財政司長的身分參與 CASBAA 年會，今年是第 5 次，如果把所有參與 CASBAA 的次數都算在內的話，則已有 8 次了。CASBAA 年會活動似乎一年比一年還要盛大。我在 2012 年因臨時有其他行程而無法參加，但請容我借用一句電視的流行語：「我回來了！（I'm back！）」

CASBAA 年會長久以來的成功，反映了這個區域產業的本質。**亞太地區是全世界第二大付費電視市場**。根據英國最近一份數位電視研究報告顯示，中國大陸已在 2012

年取代日本，成為付費電視第二大市場，僅次於美國。這一份報告也預估亞太地區付費電視營收到 2018 年將增長 120 億美元。

所有這一切皆指向亞洲急遽的「變遷，正在播送中（Change on the air）」。這場年會對業界來說是個絕佳的機會，可全面考慮產業快速發展的情形，並放眼未來。

我想利用這個機會，與各位分享香港廣播電視版圖近期的發展與趨勢。

就在上星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原則上發了二張無線電視執照（譯註：香港稱為免費電視牌照），由目前的二家無線電視台，增加到共四家無線電視台。這將改變香港無線電視在廣播電視產業中的版圖，為消費者帶來更多收視選擇。

另一項發展就是香港的無線電視已從類比進入數位化的階段。我們自 5 年前展開無線電視數位化，**數位電視訊號涵蓋率已達 99%**，數位無線電視普及率也以令人滿意的速度持續成長，**在香港約有 80% 的家戶享有數位無線電視更多樣的節目和更高品質的畫質。**

香港民眾現在可以從**無線和付費電視業者提供的 400 多個頻道**中加以選擇。**三家本地付費電視業者提供了 390 個電視頻道，和 2012 年數量相比增加了 9%。他們也提供 52 個高畫質頻道，和去年的 23 個高畫質頻道相比，數量成長 2 倍。**

目前在亞太地區有 18 個非本國電視節目服務業者，提供 200 多個衛星電視頻道。在香港可接收超過 500 個免費衛星電視頻道。

這有很大的原因是我們採取了所謂的「開放天空（open sky）」政策。這讓香港家庭可以接收從香港及其他區域上鏈解碼的衛星電視節目頻道。

在 2012 年，香港 4 家廣播電臺業者開始提供數位廣播（或稱為 DAB）。他們目前提供了 16 個 DAB 節目頻道，到了 2014 年會增加到 18 個。這比現有的類比廣播頻道數量多了一倍。

我們也持重視民眾所依賴獲得資訊、娛樂和移動中的新媒體發展趨勢。我將帶出下一個主題—行動通訊。

要談廣播電視和電信之間的連結，必須談到香港的行動和寬頻發展版圖才算完整。我們的**行動電話普及率是 230%**，在全世界首屈一指。持有智慧型手機的數量大幅提升，帶動了行動數據的消費。

行動數據服務持續成為市場成長的主要引擎。

香港 1680 萬個行動電話訂戶中，有 1100 萬戶是 3G 和/或 4G 服務使用者。在 2013 年 7 月，香港行動數據使用量已超過 1 萬 TB，這是 2012 年同時期的 1.7 倍。4G LTE

服務的提供，強化了使用者的經驗，提供消費者各種創新、高速行動數據服務可供選擇。

為使行動服務市場朝向健全發展，香港政府透過歷次拍賣，讓有興趣的利害關係人可取得無線電頻譜。香港政府已在 2012 年拍賣了 2.3GHz 頻段中 90 MHz 的無線電頻譜，在 2013 年初拍賣了 2.5 和/或 2.6GHz 頻段中的 50MHz 無線電頻譜。有了額外的頻譜，經營者將可擁有必須的網路容量進一步發展 4G 服務。

透過寬頻接取使用各項應用和內容服務，已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隨著家戶寬頻服務普及率已達 84%，寬頻訂戶可享受 1Gbps 的高速服務。香港的寬頻服務速度平均最高可達 63.6Mbps。根據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Akamai 在 7 月公布的「2013 年網際網路狀態第 1 季報告」，香港寬頻服務傳輸速度是全世界最快的。在全香港，有超過 1 萬個公用 Wi-Fi 熱點，而且據點數量逐年成長。

這些發展彰顯出香港作為亞洲廣播電視和通訊樞紐的地位。

我剛剛所提到的這些變化和發展，展現出政府在致力於提供良好的環境，不只是針對有線和衛星公司，而是發展整個廣播電視產業作出了有力的承諾。香港持續採取低度管制、市場導向，以及自由化管制取向。我們持續提倡資訊自由流通。我們不事前審查廣播電視內容，或對廣電業者的商業模式強加限制。表意自由是我們向來珍惜的核心價值。

我們對於廣播電視和電信之間密切的關係，擁有高度敏銳的覺察。這也對全世界管制者帶來新的挑戰。在 2012 年 4 月，我們藉由建立通訊事務管理局(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CA)，重新改造我們的管制架構。通訊事務管理局(CA)整併了原本的廣播事務管理局和電訊管理局。

通訊事務管理局(CA)是獨立的法定管制機關，結合了原先廣播事務管理局和電訊管理局的功能。其主要的任務就是強化香港作為區域通訊傳播中心的地位，鼓勵通訊傳播市場的創新和投資，並且促進競爭和採取最佳實務作法。

我們堅信，在激烈競爭下，成功的基石就是創造力。對於廣播電視產業來說更是如此。

香港政府不餘遺力地提供各種支援措施，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還有增強香港創意潛能的舞台活動。在 2013 年 5 月，我們額外投入 3 億港幣推動創意智優計畫(Createsmart Initiative)，協助創意產業獲得發展資金。

自 2009 年起，大約有 150 個節目在重要的部分已獲得資金挹注，也就是說包括了在香港培育藝人、協助開拍、開發新市場，以及營造出具有創造力的環境。CASBAA 的社區關懷節目獎也是這計畫的眾多受惠者之一。

我們也與中國大陸簽署了一項獨特的自由貿易協議，稱為《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CEPA）》。此外，CEPA 所採取的自由化措施，為香港電影製作人和電影公司創造進軍中國大陸廣大市場各種機會。

在 CEPA 之下，由香港和中國大陸聯合製作的電影，都會被視為是國中大陸影片。這些共同出品的電影，已帶來驚人的票房成績。在 2012 年，在中國大陸以華語發行的前十大票房電影當中，有七部電影就是香港和中國大陸共同合資製作。

香港的服務供應商也可以依 CEPA 的基礎上，在中國大陸全權經營電影院。在此謹鼓勵各位都能利用 CEPA 的優勢，開發中國大陸龐大的商機。

各位女士及各位先生，這場年會已成為有線衛星廣播電視產業年度盛事。今年已進入第十個年頭，它將會因這個產業工作人員傑出的表現而持續下去。


謹祝福 CASBAA 的 2013 年年會成功順利！各位貴賓在香港期間擁有愉快的時光！



謝謝各位！

3. 第一天議程內容整理

CASBAA 議程討論內容豐富多元，獲邀的與談人皆為產業高階主管，透過不同議題的交流，暢談他們長年在這個產業的實務經驗。本報告以表格方式整理呈現議程內容，並於註腳中簡要介紹與談人所代表的公司背景，亦可了解整個廣電產業上下游有哪些參與者。

圖表 6：2013 年 CASBAA 年會第一天議程內容整理表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二)		
時間	議題內容	贊助者
7:00am	報到	Bloomberg Television
7:30am-8:30am	<p>Intelsat 早餐會</p> <p>輕鬆讓媒體發行到全世界 來聽聽看 Intelsat 獨特的「3 衛星」解決方案，讓客戶可透過建置完善的視訊鄰接區域將內容發行出去。</p> <p>演講者：Terry Bleakley，Intelsat 公司亞太銷售區域副總裁</p>	
8:40am	歡迎致詞	

	演講者：Marcel Fenez ，CASBAA 主席；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 ²) 全球娛樂與媒體部門主管	
8:45am	開幕致詞 演講者：曾俊華 (John Tsang Chun-wah) ，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	
大會議程 1—電視發展大趨勢 本議程將針對亞洲付費電視的各個面向，邀請相關領域來賓交流討論，包括：網路和頻道管理、企業發展、節目編排、觀眾、廣告，以及科技等。		
9:00am	談談電視 採取脫口秀的形式，由主持人和「來賓們」結合一對一訪談和團體討論的方式互動。以不跟隨時尚主流的類型、禁忌的主題、極端的商轉模式—讓與會者暢所欲言。 來賓： Sam Branson ，Sundog Pictures 創辦人暨主席 Johnny Webb ，Sundog Pictures 合夥人 主持人：Teymoor Nabili ，Channel NewsAsia 主持人/執行編輯	
9:45am	對談：站上世界舞台的 TV5MONDE 具有市場利基 (niche) 的小型業者通常比已具有規模的頻道業者更能靈活創新。法國的 TV5MONDE 頻道在這個趨勢中顯然出類拔萃。隨著推出 OTT 服務補充線性頻道的事業，未來的 CEO 必須探討優先策略和接下來的誘因。 來賓： Yves Bigot ，TV5MONDE 執行長 和 Marcel Fenez ，CASBAA 主席；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PwC ³) 全球娛樂與媒體部門主管	
10:15am	頭文字「P」 根據英國顧問公司 NetNames 所公布的最新資料顯示，線上盜版的情形持續增加。反正不僅是最新最好看的節目已可非法下載，這並不令人驚訝，而是只要購買一個可以連接電視機和網際網路的「黑盒子」—還有整包偷來的內容，整個頻道串流都可以被竊用。在這裡我們將一探整個問題的各個面向，並且討論可以做什麼。 來賓： Paul Berriman ，香港電訊盈科科技執行長 Jonathan Spink ，HBO 亞洲區執行長 溫佐思 (Joe Welch) ，亞洲區政府事務高級副總裁，21 世紀福斯 (亞洲) 有限公司 主持人： Teymoor Nabili ，Channel NewsAsia 主持人/執行編輯	
10:45am	對談：科技的尾巴和付費電視的狗 隨著電視頻道和平台將他們的內容和服務開始或擴展到線上，多面向的選擇	

²資誠也是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首，與其並列的其他三大是安候建業、勤業眾信和安永。

³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也是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首，與其並列的其他三大分別是安候建業 (KPMG)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 (Ernst & Young) 會計師事務所。

	也隨之開展。我們將深入檢視 Discovery 是如何啟動他們的 TestTube 服務和收購 Revision3 公司的多頻道網路，而讓這些選項終結。 來賓： Jean-Briac (JB) Perrette ，Discovery Communications 數位執行長 Kate Bulkley ，記者	
11:15am	休息時間	
大會議程 2—數位化、管制、市場 本議程將針對幾個重要的市場，深入探討數位化、管制，以及其發展進程。		
11:45am	對談：價格的成長 隨著印尼的電視發行競爭程度的增加，新水管（寬頻、OTT、DTT）的擴展，大型在地化媒體集團與全球內容供應商共同存異，追尋讓市場成長的理想公式，伴隨投資回報，提供消費者更多選擇和品質。在此我們將由印尼市場主導者和亞洲媒體分析領導品牌公司代表進行一場動態對話。 來賓： Rudy Tanoesoedibjo ，PT MNC Sky Vision ⁴ 執行長暨董事長 Vivek Couto ，Media Partners Asia 媒體顧問公司執行董事	
12:15pm	數位印度 印度進行中的數位化行動，也許是我們所見過，在世界任何一個地方的產業中，最大的批發市場變化。雖然實行的階段無可避免的會有挫折，我們將檢視數位化如何已經改變印度付費電視的版圖。 來賓： Monica Tata ，HBO（亞洲）南亞區董事總經理（Managing Director，MD） Ravi Mansukhani ，IMCL（I Media Corp Ltd.）董事總經理（Managing Director，MD） Amit Arora ，IndiaCast 執行副總裁 Deepak Jacob ，印度星空傳媒（STAR India）董事長暨總顧問 主持人： Sharanjit Leyl ，BBC World News 主持人/記者	
1:00pm	對談：學習愛你的管制者 泰國隨著無線電視執照的核發和與日俱增的激烈競爭，正在歷經重要的變化。我們將討論政府政策如何協助或妨礙這個國家的發展進程。 來賓： Natee Sukonrat ，泰國國家廣播電視暨電信委員會副主委（National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NBTC） 馬德朗（John Medeiros） ，CASBAA 首席政策總裁	
1:15 pm	午餐時間	
2:00 pm	科技焦點 在數位空間中，這是一個付費和免費無線廣播電視彼此撞擊的世界。	企業和法規焦點 電信、媒體暨科技法律領導品牌—寶維斯律師事務所，在此將把討論重心放在亞洲法律管制架構，以及如何成

⁴ PT MNC Sky Vision 為印尼最大付費電視供應商，另據 Media Partner Asia Research 表示，該公司還以 71% 的市占率成為產業領導者。MSKY 是 PT Global Mediacom Tbk (MNC Media) 旗下子公司，後者是東南亞最大、整合度最高的媒體集團。MSKY 透過其廣受大多數印尼人所讚譽的兩大品牌 Indovision 和 Top TV 以及 Okevision 品牌提供 115 個地方及國際頻道，其中 26 個是專有的，且各品牌分別涵蓋不同的市場區隔。（引述自中央通訊社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130155.aspx#Uq8RYCe5IS4>）


	<p>簡報： 了解無線廣播電視如何利用線上視訊科技進入付費廣播電視生態體系，並且成為付費電視業者。</p> <p>來賓： Jeff Whatcott，Brightcove⁵市場總監</p> <p>討論小組： 無線廣播電視是否應進入付費電視領域，請聆聽這場精彩的辯論。聽聽產業領袖簡報從免費的無線電視到付費電視再到自有內容領域的觀點。</p> <p>來賓： Tom Cotter，紐西蘭國家廣播公司隨選服務 (Television New Zealand, TVNZ Ondemand) 總經理 Jeremy Kung，馬來西亞電信有限公司 (TM) 新媒體部門執行副總裁；馬來西亞電信網路服務有限公司 (TM Net) 執行長 Chris Pollak，武林傳奇⁶董事總經理 Patch Khan，透納國際亞太區科技暨營運部門副總裁</p> <p>主持人： Mark Blair，Brightcove 公司亞太區媒體解決方案副總裁</p> 	<p>功駕馭新興和成熟市場，以實現商業上的成就。</p> <p>來賓： Hans-Günther Herrmann，寶維斯律師事務所 (Paul, Weiss, Rifkind, Wharton & Garrison) 香港辦事處顧問 Casey Lai，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loitte & Touche) 合夥人 Ted McFarland，軌道科學公司⁷ (Orbital Sciences Corporation) 商業發展部門副總裁 Peter Schloss，鳳凰文化傳媒基金⁸ (Phoenix Media Fund) 合夥人 Stephen Stites，高盛集團 (Goldman Sachs) 副總裁 Jonathan Zhou，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合夥人</p> <p>主持人： Jeanette Chan，寶維斯律師事務所 (Paul, Weiss, Rifkind, Wharton & Garrison) 香港和北京辦事處合夥人</p> 
3:30 pm	休息時間	
4:00 pm	<p>科技焦點 多網路內容和安全 (multi-network content and security)：整合廣播電視和網際網路傳輸的新視訊服務挑戰</p> <p>對談： Tom Munro，全球多螢幕數位電視安全及增值服務專業提供商 Verimatrix</p>	

⁵ Brightcove 是一家視訊網站平台公司。

⁶ 「武林傳奇」(Legend Fighting Championship) 為香港首項職業綜合格鬥 (Mixed Martial Arts) 大賽。「武林傳奇」邀請國內以至亞太地區的職業綜合格鬥運動員角逐殊榮，參賽者可自由選用不同派別的武術爭勝，例如散打、中國武術、柔術、泰拳、拳擊及摔跤。主辦機構會制訂嚴格規則並密切監察賽事，旨在保障運動員的安全。「武林傳奇」致力在香港推動綜合格鬥運動，支援及培育本地運動員，同時為廣大觀眾帶來精彩娛樂。(引述自 <http://sc.alivenotdead.com/legendfc/-KIX--profile-1009544.html>)

⁷ 軌道科學公司(Orbital Sciences Corporation)為美國一家專門從事人造衛星製造與發射的公司，其轄下的發射部門亦積極參與國家飛彈防禦系統的開發。軌道科學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股票代碼為ORB，總部設在美國維吉尼亞州杜勒斯勞登郡。

⁸ 鳳凰文化傳媒基金是由香港鳳凰衛視發起設立的專業投資機構，投資方向涵蓋了電影、電視、廣播、報紙、雜誌、新媒體等文化產業的相關領域，包括內容製作、出版發行、衍生產品開發、新技術應用、綜合性文化區域規劃和運營等。該基金發起人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HKSE：2008) 1996年3月31日開播，以“拉近全球華人距離”為宗旨，全力為全世界華人提供高素質的華語電視節目。龐大的環球市場加上成功的擴展策略，令鳳凰衛視得以發展為一間在國際社會享有盛譽的跨國多媒體集團。集團旗下的鳳凰衛視中文台、鳳凰衛視資訊台、鳳凰衛視歐洲台、鳳凰衛視美洲台及鳳凰衛視電影台透過 Asiasat-3, Eurobird, Teisat-12, Directv, Echostar, G3-C, Satmex-6 等衛星直播平台，覆蓋亞太、歐洲、美洲、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一百五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引述自鳳凰文化傳媒基金網站介紹 <http://phoenixmediafund.com/cn/AboutUs.aspx>)

	<p>執行長</p> <p>討論小組： Sam Blackman，Elemental Technologies⁹公司執行長暨共同創辦人 Conor Woods，Setanta 體育頻道亞太區董事總經理 Andrew Marshall，迪士尼公司（東南亞區）法律暨商業事務部門區域助理顧問</p> <p>主持人： Simon Twiston Davies，SimonTD & Associates Asia 媒體諮詢公司執行長</p>	
6:00pm	<p>ABS Lobby Cocktail 開放提供所有註冊來賓參加。</p>	

⁹針對影像應用提供大型平行處理解決方案的業者。

(二) 第二天議程：內容=觀眾，數據=廣告

1. 第二天議程重點摘要

「頂尖的品牌廣告搭配最佳品牌頻道=收視率」議程介紹付費電視可以提供給客戶什麼樣的品牌內容化 (branded content) 節目。與會來賓皆認同在亞洲地區，節目內容在地化是很重要的一件事。A+E Networks 亞洲廣告銷售資深經理 Zanny Liu 舉出 HD 高畫質歷史頻道播出「鐵騎尋勝 (Ride N' Seek)」行腳節目為例，這系列節目是由馬來西亞哈雷所贊助播出，由美國美女主持人 Jaime Dempsey 騎著哈雷暢遊馬來西亞各地，並與哈雷車主交流，探索觀眾想看到的美景逸事，同時發掘鮮為人知的地點和活動。他認為這個節目成功地打入馬來西亞觀眾的心裡。而從 Jaime Dempsey 的臉書上可以發現來西亞粉絲觀眾想要看到更多這樣的內容。



圖表 7：2013 年 CASBAA 年會第二天議程概況

Discovery Networks 亞太區廣告銷售部門副總裁 Peter Giakoumelos 則建議品牌廣告不應只侷限在幾個平台上，他說，「今天媒體版圖多樣化而且已重新界定了。我們所做的就是要滿足觀眾的好奇心，並提供娛樂性且吸引觀眾的最高品質內容。」

品牌內容化的運用在亞洲越來越普遍。透納廣播電視網亞太區資深區域銷售經理 Ah Jin Jung 分享「茶清零用錢管理¹⁰-

智能小孩財務素養專案 (Cha-Chin Money Smart Kids Financial literacy)」為例，說像這樣的運用讓他們可以將品牌整合，給予最大的曝光量。

「付費電視的品牌內容化 (branded content)：解析交易」議程，探討付費電視上要推出品牌內容化的節目必須克服的障礙。殼牌先進摩托車 (Shell Advance Motorcycle) 全球品牌經理 Kar-Tai Koh 說，他們所推出的「Freedom Riders Asia」旅行系列節目，

¹⁰這是由英國保誠集團亞洲區總部所推出，專為兒童設計的零用錢管理應用程式 (Apps)。這個應用程式可以管理口袋裡的錢 (無論是在自己的錢包，儲錢罐，與他們的父母，和/或在銀行帳戶)，並保存購買他們的目標。茶清錢智能孩子在亞洲七個市場包括：香港，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推出金融掃盲的「寓教於樂」計畫，他們推出一系列的三分鐘的動畫，針對 7 至 12 歲的兒童製作卡通網路電視音樂節目，還有互動遊戲和應用程序的網站。

讓摩托車社群發緊密的結合，摩托車騎士會想要看、想要聽，甚至成為節目的一部分。GroupM 公司內容部門 (APAC) 執行長 Mike Rich 認為最大的挑戰是必須創造出有趣吸引人的內容，還要同時將廣告主的訊息傳達給消費者。

「**回路數據 (Return Path Data)：鑄造量測新貨幣？**」議程介紹某些市場中，已經開始採用營運商蒐集的回路數據 (Return Path Data, RPD) 作為廣告效益的量測替代系統。NBC 環球 (NBCUniversal) 公司觀眾研究與分析部研究總監 Henry Robles 認為，RPD 可以測量小眾頻道 (niche channels) 不同節目單元的數據和資訊。KantarMedia Audiences 公司全球部門總監 Nick Burfitt 觀察 RPD 的運用日漸普及，他覺得「RPD 可以彌補傳統測量方法的不足，並且提供另一種解決方案。」不過，電訊盈科公司電視暨新媒體部董事總經理 Janice Lee 主張 RPD 不會取代傳統測量方法，只是一種輔助。她說，「消費者行為一直在改變，而且沒法掌握，我們同時還有越來越多 OTT 的使用者。RPD 只是補充傳統測量方法不足，提供更全面的視野。」

「**直達天際—亞洲內容的傳輸**」議程談到衛星傳輸在亞洲市場中的重要性。與會者檢視 ITU 最近宣布開放 C-band 頻率供行動裝置使用的訊息。Eutelsat 公司策略計畫執行副總裁 Andrew Jordan 認為，衛星傳輸業者必須喚起消費者的意識 (了解 ITU 這項作法將如何影響服務品質)。他質疑 ITU 是否有必須如此做以及是否真有需要那麼多的頻率。

2. 第二天議程內容整理

CASBAA 議程討論內容豐富多元，獲邀的與談人皆為產業高階主管，透過不同議題的交流，暢談他們長年在這個產業的實務經驗。本報告以表格方式整理呈現議程內容，並於註腳中簡要介紹與談人所代表的公司背景，亦可了解整個廣電產業上下游有哪些參與者。

圖表 8：2013 年 CASBAA 年會第二天議程內容整理表

2013 年 10 月 23 日 (三)			
時間	議題內容		贊助者
7:00am	報到		Bloomberg Television
8:00 am-9:00am	Brightcove 早餐會 洞察紐西蘭國家廣播公司的線上視訊策略—過去、現在和未來 聆聽紐西蘭國家廣播公司 (TVNZ)「用每個螢幕畫面感動觀眾」的 5 年計畫，了解	Elemental 早餐會 解決視訊的未來：有關 4K 解析度 ¹¹ 、HEVC ¹² 、多螢幕內容處理和安 全問題 參與由 Elemental 公司主辦的	

¹¹ 4K 解析度 (4K resolution) 是種新興的數位電影及電腦視訊的超高解析度標準的面板，解析度有 3840x2160 和 4096x2160 畫素 2 種規格。「4K」的名稱得自其水平方向的畫素數。

¹² 高效率視訊編碼 (High Efficiency Video Coding, 簡稱 HEVC), 是一種視訊壓縮標準。

	<p>這家媒體公司如何在今日的世界舞台上持續創新。</p> <p>來賓： Tom Cotter，紐西蘭國家廣播公司隨選服務 (TVNZ Ondemand) 總經理</p> <p>同時，深入了解帶動紐西蘭國家廣播公司隨選平台的技術，以及其他亞太區域領先的廣電業者的數位媒體策略。</p> <p>來賓： Mark Blair，Brightcove 公司亞太區媒體解決方案副總裁</p> 	<p>CASBAA 的 2013 年會早餐會，了解以軟體為基礎的解決方案是如何跟上視訊產業快速變化的腳步。在既有存在的安全卡和固定的硬體環境下，靈活和功能強大的軟體解決了視訊的未來，支援 4K 超高畫質、雲端視訊處理、新壓縮標準，以及在多螢多網環境下確保視訊的傳輸。</p> <p>來賓： Sam Blackmanr，Elemental 科技公司執行長暨共同創辦人 Tom Munro，Verimatrix 公司執行長</p> 	
<p>大會議程 3—內容=觀眾，數據=廣告 在這個電視的新黃金時代，觀眾被前所未有極佳的内容所吸引。為了創造在我們眼前最大的行銷機會，了解觀眾是如何收視，以及量測他們的收視行為是很重要的。</p>			
9:00am	<p>頂尖的品牌廣告搭配最佳品牌頻道=收視率 挺進並影響電視製作，編排適合且不限於網路定址的品牌、頻道和節目的提案，對企業帶來正面效應，並且創造且保證延伸收視品牌。</p> <p>CASBAA 展現成功的案例研究，說明付費電視提供給客戶品牌內容化 (branded content) 領域的深度。</p> <p>來賓： Zanny Liu，A+E Networks¹³ Asia 廣告銷售資深經理 Ah Jin Jung，透納廣播電視網亞太區資深區域銷售經理 Peter Giakoumelos，Discovery Networks 亞太區廣告銷售部門副總裁</p> <p>主持人： Janine Stein，ContentAsia 編輯總監</p>		
9:30am	<p>付費電視的品牌內容化 (branded content)：解析交易 在內容中嵌入品牌，是許多頻道和媒體採購代理商追求的目標，更不要說品牌廣告主本身了。但是目前在付費電視上要推出品牌內容化的節目，仍有許多障礙必須克服。在本議程中將針對所有相關業者，介紹一最新區域的品牌節目的個案研究。</p> <p>來賓： Mike Rich，GroupM¹⁴公司內容部門 (APAC) 執行長 Kar-Tai Koh，殼牌先進摩托車 (Shell Advance Motorcycle) 全球品牌經理 Simeon Dawes，福斯國際頻道公司亞太暨中東區執行副總裁</p>		

¹³ A+E 電視網是一家通過有線電視和衛星電視實現在美國及海外地區聯播的電視網。「A&E」是藝術與娛樂兩個英文單詞的首字母縮寫。A+E 電視網目前由赫斯特國際集團和華特迪士尼公司旗下的迪士尼 ABC 電視集團聯合運營。

¹⁴ 群邑 GroupM 是全球最大的傳播事業控股公司 - WPP 集團旗下的專業媒體投資管理公司，統合三大媒體服務公司：傳立 MindShare、競立 MediaCompany、媒體庫 Mediaedge:cia，整合其提供強力的媒體企劃、購買、與談判能力，為相關客戶創造媒體運用優勢。在媒體工具與內部管理的各項應用系統不僅領先業界，豐富的市場經驗更是提供客戶全方位及加值的媒體行銷服務的礎石。客戶群涵蓋本土與國際知名企業，如：統一、Ford、AMEX、Nike、遠傳電信、7-Eleven、HSBC、Warner Bros、Nestle、佳格、肯德基、華納音樂、Watsons、Osim、Yahoo 奇摩、高露潔、P&G、台新銀行、Diageo 等等

	<p>Jim Ribbans，福斯國際頻道公司原創內容部執行製作人</p> <p>主持人： Janine Stein，ContentAsia 編輯總監</p>		
10:15am	<p>回路數據 (Return Path Data)：鑄造量測新貨幣？ 有關測量付費電視在區域廣告效益的爭論已持續多年，目前沒有任何跡象顯示在短期內會有定論。但在某些市場中已經開始採用營運商蒐集的回路數據 (Return Path Data，RPD) 作為替代的量測系統。在此將檢視回路數據 (RPD) 展現出來的機會與挑戰，還有，在付費電視生態系統中將造成什麼效應。</p> <p>來賓： Nick Burfitt，KantarMedia Audiences 公司全球部門總監 Henry Robles，NBC 環球 (NBCUniversal) 公司觀眾研究與分析部研究總監 Paul Moreton，宏盟媒體集團 (Omnicom Media Group，OMG) 亞太區交易與專案總監 Janice Lee，電訊盈科公司電視暨新媒體部董事總經理</p> <p>主持人： Matheew Miller，Campaign Asia-Pacific 線上編輯</p>		
10:45am	<p>CASBAA 廣告：媒體採購公司最新的態度 和其他形式的媒體比較起來，媒體採購公司到底如何看待付費電視的力量？在此將檢視 CASBAA 針對香港和新加坡廣告調查的結果。</p> <p>來賓： Steve Garton，Steve Garton Consulting 媒體顧問公司主要合夥人</p>		
11:00am	<p>休息時間</p> 	11:00am	<p>Formats Asia @ CASBAA Convention 開幕致詞及介紹</p> 
11:30am	<p>科技焦點 Erisson 從消費者習慣、市場趨勢，以及科技如何帶動新的、永續的企業模式等面向，探討電視和媒體企業。我們的消費者實驗室研究檢視了消費者在看電視的收視習慣變化情形。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和深厚的客戶參與關係，讓我們對市場力量有洞察力。作為技術的領導者，我們為市場帶來一些最有創新和改變生活的科技。結合了洞察力和遠</p>	11:10am	<p>中國 已成為國際電視節目模式產業 (international formats¹⁵ industry) 最大的市場。在銷售和模式保護方面有多少進步？政府新限制如何影響這方面的成長？我們如何分工合作以確保國際和本土廣電業者創造出好節目，並達成他們的目標？</p>

¹⁵電視節目模式產業 (TV format industry) 是指透過整體概念、有主題、品牌且擁有著作權的電視節目產業。在台灣像是 1980 年代即已出現的交友配對節目《我愛紅娘》、《來電五十》，益智猜謎節目《百萬大富翁》和《百萬小學堂》，到近年來火紅的歌唱舞蹈比賽節目《星光大道》、《模王大道》，又例如近年中國大陸推出真人實境秀《爸爸去哪兒》、韓國 2013 年 7 月推出《花漾爺爺》…等等，這些觀眾們所喜愛的節目模式，有許多很可能是從歐洲、美國或日本電視節目所引進的樣式，經過在地化轉變而成的模板。模式化的品牌節目在出現在各種電視節目類型，並遍及世界上的每一個國家，已經成長為一個全球性的每年貿易價格驚人的產業。

	見，我們將勾勒出我們所看到的機會，並提出值得深思的問題。 來賓： Steve Garton ，Steve Garton Consulting 媒體顧問公司主要合夥人 	11:55am	贊助者和廣告主 我們之間的關係已經成熟了嗎？我們創造出雙贏局面了嗎？我們是否在不犧牲電視模式節目品質的情況下創造了財富呢？在品牌娛樂領域中，有哪些傑出的範例呢？	
		12:15pm	亞洲有哪些作品？ 在這個區域中，哪一種模式的電視節目效果最好？電視節目模式教戰手冊是否就是神聖不可變的聖旨？模式節目的擁有人彈性有多大？一家電視公司有多少發言權可以利用這個模式？我們是否要一成不變的跟隨或者轉化模式？	
1:00pm	午餐時間	1:00pm	亞洲電視模式代表團午餐	
2:00pm	科技焦點 —OTT 的一二三事 深入探討如何建置一項 OTT 服務。本議程將檢視如何讓 OTT 服務起的企業要素和技術要求。 來賓： David Habben ，雲端服務供應商 Akamai 亞太暨日本區媒體策略長 William Lee ，新加坡新傳媒集團數位化企業和技術資深副總裁 Matt Moran ，thePlatform 亞太區域部門總監 Kenneth Lee ，迪士尼公司東南亞區媒體網路技術部總監 主持人： Reuben Verghese ，IPTV 應用程式公司 Accedo 電視隨處看解決方案亞洲全球副總裁	2:00pm	對談	
		2:20pm	實境、戲劇和「另類」節目模式 這已成為機會的成長領域了嗎？實境和戲境節目模式製作人如何看待這個市場？這個市場大餅是否變大呢？什麼是最大的成功？	
		3:00pm	為亞洲創造令人驚豔的電視節目 為付費電視觀眾製作的本地節目有多重要？國際電視節目模式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付費電視的營收是否能支應本地節目的產製，或者頻道會不會持續依賴購片取得節目？	
4:00pm	休息時間 	3:40pm	優異的本地節目製作和模式 亞洲許多國家對於節目模式提出極佳構想。他們的秘方是什麼？有無可能將他們的節目樣式銷售到亞洲外的地區（如果他們以前不曾如此嘗試的話）。日本是否仍是亞洲區域的領導者呢？	
		4:20pm	亞洲電視節目模式大獎結果公布	
4:30pm	直達天際 亞洲內容的傳輸。			

	<p>來賓： Mohamed Youssif，亞洲廣播衛星公司（ABS）營運長 Bill Wade，亞洲衛星（AsiaSat）公司總裁暨執行長 Andrew Jordan，Eutelsat 公司策略計畫執行副總裁 Paul Brown-Kenyon，馬來西亞通信衛星（Measat）執行長</p> <p>主持人： Gregg Daffner，GapSat 公司執行長</p>	
--	--	--

(三) 第三天議程：OTT：明日電視？

1. 第三天議程重點摘要

「**打造 OTT 貨幣**」議程介紹在 OTT 服務上獲利的不同模式。Hulu 日本區董事總經理 Buddy Marini 觀察到，本土內容才是成功的關鍵。YouTube (APAC) 音樂總監 Anthony Zameczkowski 表示，那些與網際網路共同成長的世代越來越喜歡與社會共同創造、分工和連結，在未來電視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透納國際公司亞太區數位暨企業部副總裁 Jeremy Carr 說，有許多傳統廣播電視業者不再將 YouTube 視為一個威脅，「我們必須嘗試任何可以運用的資源，了解我們的觀眾、我們的內容和市場動態。」不過，福斯國際頻道內容暨通訊部門副總裁 Brian Lau 則提出，YouTube 和其他網際網路上有很多非法內容，要讓原創內容賺錢真的很困難。他補充說，觀眾需要被教育將內容視為是有價值的。

「**未來的挑戰：無線族 (The Cord-Nevers)**」議程檢視了不再付費看電視的人口變項。SNL Kagan 副董事 Ben Reneker 將這一個族群稱為「千禧世代 (the millennials)」，寬頻網際網路是這個世代的人在對外通訊傳播的首要選擇。環球國際電視網亞太區董事總經理 Christine Fellowes 說，付費電視產業需要「滿足年輕消費者在行動與彈性的需求」。

「**終極思考—換哨交班 (Changing of the Guard)**」議程總結整個年會，邀請企業資深執行長們檢視在產業前頭將會發生哪些事，他們作好哪些準備迎接 2014 年的到來。StarHub 執行長 Tan Tong Hai 主張電視的未來很艱辛，特別是在市場中面臨許多「破壞性的新進業者」。他說，我們實在不知道如何處理這些盜版的議題。Scripps Networks 亞太區董事總經理 Derek Chang 呼籲應引進強有力的法制系體系。RTL CBS 亞洲娛樂電視網執行長 Jonas Engwall 說，我們必須隨著科技變遷與時俱進，他認為好的內容可以用來對抗盜版。Discovery Networks 亞太區總裁暨董事總經理 Arjan Hoekstra 則以正面的態度表示，我們所有人都堅信付費電視產業的未來是樂觀的。

2. 第三天議程內容整理

CASBAA 議程討論內容豐富多元，獲邀的與談人皆為產業高階主管，透過不同議題的交流，暢談他們長年在這個產業的實務經驗。本報告以表格方式整理呈現議程內容，並於註腳中簡要介紹與談人所代表的公司背景，亦可了解整個廣電產業上下游有哪些參與者。

圖表 9：2013 年 CASBAA 年會第二天議程內容整理表

2013 年 10 月 24 日 (四)		
時間	議題內容	贊助者
7:00am	報到	
8:30 am-9:30am	<p>女性媒體電視網 今日我們是思想的領導者—但是我們想讓我們的孩子明天看到什麼樣的內容？媒體影響了我們的消費、我們的思考，甚至是我們孩子和下一代看世界的方式。藉由提供教育和新聞，在電影和一般的娛樂節目中所描寫的暴力，我們讓我們的社會變成今天的模樣，但這會讓我們的孩子在明日變成什麼模樣呢？</p> <p>來賓： Christine Brendle，Kids Dailies 創辦人 Jeremy Hall-Smith，Persuasive Networks 董事總經理 Alice Wilder，教育心理學家 Jay Oatway，作家暨社群媒體顧問</p> <p>主持人： Kristie Lu Stout，CNN 國際主播暨特派員</p>	
<p>大會議程 4—OTT：明日電視？ 「電視 (television)」的定義在我們的眼中一直在轉變，一開始，它是家電用品 (appliance)，現在電視已不限於一種概念。觀眾越來越常在各種不同形式的螢幕上消費內容，當觀眾要求想看什麼、如何收看、何時想看，這個產業就必須與時俱進符合需求。</p>		
9:30am	<p>打造 OTT 貨幣 科技很神奇，應用程式熾手可熱，裝置隨處可得—但要在 OTT 服務上獲利則是很複雜的提案。在本議程中將呈現數個不同的模式，並加以討論。</p> <p>來賓： Brian Lau，福斯國際頻道內容暨通訊部門副總裁 Buddy Marini，Hulu 日本區董事總經理 Jeremy Carr，透納國際公司亞太區數位暨企業部副總裁 Anthony Zameczkowski，YouTube (APAC) 音樂總監</p> <p>主持人： James Miner，MinerLabs 董事總經理</p>	
10:15am	<p>對談：整合線上收視率 多螢網路在線上浮現，透過 Youtube 平台發送、行銷，提供直接的媒體銷售。聽起來很熟悉嗎？</p> <p>來賓： Charlie Muirhead，Rightster 網路多媒體公司執行長暨創辦人 和 Kate Bulkley，記者</p>	
10:45am	<p>電視的未來 隨著電視和網際網路的匯流，不確定性取代了確定性，產業所面的問題多過於答案。什麼是觀眾真正想要的呢？我們如何將兩塊拚圖兜在</p>	

¹⁷ TrueVisions 是泰國有線電視和衛星電視經營者。

	<p>一起，以提供給觀眾他們隨時隨處可看的內容。電視的未來會長什麼樣子？我們如何創造出一個更好的使用者經驗呢？</p> <p>開場致詞： Colin Light，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p> <p>來賓： Angel Frangopoulos，澳洲人新聞頻道執行長 Tony McGinn，MCM 娛樂集團執行主席；Movideo¹⁶公司執行長 Géraldine Pamphile，NBA Asia 國際媒體發行暨全球購集團副總裁</p> <p>主持人： Stephen Cole，半島電視台英語台（Al Jazeera English）新聞暨節目部資深主持人</p>	
11:15am	休息時間	
11:45am	<p>DTH 代表「數位到府 (Digital To Home)」 檢視亞太區域的 DTH 業者如何擴展他們的增值服務，提供包括更廣範疇的數位服務。</p> <p>來賓： Guntur S. Siboro，Aora TV 首席總監 Glen Tindall，SES 公司亞太區副總裁 Sompan Charumilinda，True Visions 執行副主席</p> <p>主持人： Peter Jackson¹⁸，PJ Square 執行長</p>	
12:30pm	午餐時間	
2:00pm	<p>未來的挑戰：無線族 (The Cord-Nevers¹⁹) 別再管剪線族 (cord-cutters) 或是削線族 (cord-trimmers) 了，新世代的電視觀眾那些人從來不付費訂閱任何在牆上插電的電視。在本議程中將檢視這些年輕人是誰，什麼事可以把他們轉成付費電視訂戶。</p> <p>來賓： Arjen van Mierlo，Endemol Asia 荷蘭娛樂節目製作公司執行長 Ashley Jordan，Fashion One 公司執行長 Ben Reneker，SNL Kagan 副董事 Christine Fellowes，環球國際電視網亞太區董事總經理</p> <p>主持人： Marcel Fenez，CASBAA 主席；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 全球娛樂與媒體部門主管</p>	

¹⁶Movideo 是一家雲端視訊平台公司。

¹⁸ Peter Jackson 是《魔戒》三部曲的紐西蘭導演。

¹⁹ Cord-nevers 在中文譯為「無線族」，指從未打算付費接有線(付費)電視頻道的族群。「剪線族 (cord-cutters)」，指不再訂閱有線電視服務的族群；「削線族」(cord-shavers)減少訂閱頻道或減少收視房間數的族群。

2:45pm	<p>終極思考—換哨交班 (Changing of the Guard) 在過去 12 個月已看見這個產業許多的變化，也將迎接未來更多的改變。總結整個年會，CASBAA 會員企業資深執行長們檢視在產業前頭將會發生哪些事，他們作好哪些準備迎接 2014 年的到來。</p> <p>來賓： Courtney Williams，AMC/Sundance Channel Global 亞太區商業發展與策略部董事總經理 Arjan Hoekstra，Discovery Networks 亞太區總裁暨董事總經理 Jonas Engwall，RTL CBS 亞洲娛樂電視網執行長 Derek Chang，Scripps Networks 亞太區董事總經理 Tan Tong Hai，Starhub 執行長</p> <p>主持人： Christopher Slaughter，CASBAA 執行長</p>	
3:30pm	<p>CASBAA • ABU • UNICEF 2013 年亞太兒童權益獎 針對電視的 2013 年亞太兒童權益獎，是頒發給每年在區域中製作和兒童權益有關的最佳電視節目，並且肯認廣電業者在產制高品質兒童節目和涵蓋兒童議題的努力。</p>	
3:40pm	<p>2013 年 CASBAA 主席大獎</p>	
3:50pm	<p>閉幕演說</p>	

肆、出席 2013 年 CASBAA 政策圓桌論壇

CASBAA 成立的宗旨在促進付費電視和影音內容市場的發展，因此，政策和管制議題向來是 CASBAA 高度重視的領域。代表亞太地區付費電視產業利益的 CASBAA，採取各種形式的倡議，推動著作權保護、提供各國政府最佳實務作法、進行教育類的研習會、各種遊說和資訊提供等活動，而召開政策圓桌論壇，就是其中一項向各國政府倡議的作法。

一、2013 年 CASBAA 政策圓桌論壇概況介紹

CASBAA 在年會既定的議程進行期間，同時召開政策圓桌論壇（CASBAA Policy Roundtable），邀請亞太地區各國通訊傳播管制機關代表出席。政策圓桌論壇進行的方式，通常由相關產業代表針對所設定的管制議題進行簡報，再開放由各國政府代表與產業界對話。

圖表 10：各國政府官員與產業代表參與 2013 年 CASBAA 政策圓桌論壇



來源：CASBAA 網站

此次政策圓桌論壇於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下午召開，共有來自 12 個亞太地區國家（城市）政府約 28 位代表參與。我國係由本會彭心儀委員率陳慧紋科長應 CASBAA 之

邀代表出席。其他國家（城市）包括泰國、緬甸、香港、菲律賓、印尼、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以及柬埔寨等通訊傳播管制機關政府官員參加。下表為 2013 年 CASBAA 政策圓桌論壇的政府代表名單：

圖表 11：2013 年 CASBAA 政策圓桌論壇與會國家代表一覽表

城市	姓名	服務單位
曼谷 (Bangkok)	Tri Bunchua	泰國國家廣播電視暨電信委員會官員
	Natee Sukonrat	泰國國家廣播電視暨電信委員會副主委
	Nongluck Watcharakiatipong	(N/A)
	Dhanakorn Poonpinyosaks	(N/A)
	Natchaya Taweewitchakreeya	泰國國家廣播電視暨電信委員會
	Sunpinya Klangnarong	泰國 Campaign for Popular Media Reform (CPMR) 副主席
	Palinee Serminsiri	(N/A)
奈比多 (Naypyidaw)	U Ye Htut	緬甸資訊部副部長
香港 (Hong Kong)	Joe Wong (黃智祖)	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Aaron Liu (廖廣翔)	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馬尼拉 (Manila)	Froilan B. Jamias	菲律賓國家電信委員會
	Marcelo M. Bunag	(N/A)
台北 (Taipei)	Shin-Yi Peng	中華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Huei-Wen Chen	中華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科長
雅加達 (Jakarta)	Judhariksawan	印尼國家廣播電視委員會主任委員
	Danang Sangga Buana	(N/A)
	Fajar Arifianto Isnugroho	(N/A)
	S. Rahmat Arifin	(N/A)
	Pujodo	(N/A)
	Syahrudin	(N/A)
河內 (Hanoi)	Nguyen Ha Yen	(N/A)
	Vu Minh Phuong	(N/A)
吉隆坡 (Kuala Lumpur)	Laila Hassan	(N/A)
	Dayang Robiah Mohd Munir	(N/A)
	Pamela Tan May Li	(N/A)
新加坡 (Singapore)	Joyce Lim (林宛萍)	新加坡媒體發展管理局政策司行政政策經理
新德里 (New Delhi)	Wasi Ahmad	(N/A)
金邊 (Phnom Penh)	Vuthy Lim	柬埔寨郵政暨電信部無線電頻率單位經理

資料來源：CASBAA 工作人員於政策圓桌論壇現場提供名單。

二、2013 年 CASBAA 政策圓桌論壇紀要

今年的政策圓桌論壇由 CASBAA 管制規範和反盜版分組委員會的共同主席 Andrew Marshall²⁰代表致詞，共有三大議程，包括：(一) 著作權對亞洲視訊內容發展的重要性；(二) 匯流視訊市場的內容、服務及技術規範；(三) 電視產業為何關心衛星頻譜。在議程中並穿插由產業界代表就不同議題進行個案簡報。

(一) 議程一：著作權對亞洲視訊內容發展的重要性

在「議程一：著作權對亞洲視訊內容發展的重要性」中，由亞洲地區的付費電視公司高階主管進行簡報，說明他們的國家產業是否可因應相關挑戰，將智慧財產化為財富、並刺激就業，帶動市場成長和激發創造力。參與本議程的產業代表如下：

- Pulak Bagchi，衛視印度公司 (Star India) 管制暨法務部門資副總裁
- Thomas Ee (余宗芝)，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 Handhi Kentjono，PT MNC Sky Vision (Indovision) 副總裁
- David Simonsen，HBO (新加坡) 公司商業發展部資深副總裁
- Lawrence Yuen (阮京文)，HBO (新加坡) 公司法律、商業事務與人力資源部長暨法律顧問

與會的產業代表及各國政府官員發言重點如下：

1. Pulak Bagchi，衛視印度公司 (Star India) 管制暨法務部門資副總裁



印度的政府體制完善，立法及司法部門皆積極執法，亦訂有著作權相關規範。

印度電信管理局 (以下簡稱 TRAI) 掌理完整的傳播法制，職司諸多事項，運動賽事轉播為其一要項，因依「強制訊號共享法案」(Mandatory Signal Sharing Act) 規定，特定內容須於無線平台的公共

廣播電視上播出。

該法不僅增加必載項目，納入國家級運動賽事，亦將足球、奧運、網球及拳擊等利基運動列入，且持續要求提供給公共廣播電視播出，此舉將削弱運動投資的意願。

²⁰ Andrew Marshall 除了擔任 CASBAA 管制規範和反盜版分組委員會的共同主席外，亦是迪士尼公司澳洲、韓國暨亞太地區的首席法律顧問。

2. 余宗艺，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Netflix 及 Apple TV 等市場新進者透過網際網路銷售視訊內容，揭示新的商業模式，亦引起 OTT 待開發市場的問題。

無論散布的內容是由使用者自行產制，或屬於非法侵權行為，網路內容分享皆衝擊合法的電視產業，應思考如何扶植本地內容產業，讓內容取得合法授權，並促使內容供應商產製更好的內容及廣告。

著作權若無法獲得保護，盜版將掏空產業。

3. Handhi Kentjono，PT MNC Sky Vision (Indovision) 副總裁



印尼是成長速度最快的市場之一，但直播衛星電視服務 (DTH) 及有線電視業者數量雖多，普及率卻最低。因此，必須創造差異及競爭優勢，方能確保印尼的本土產業持續成長。

此內容供應商主張再授權 (sub-licensing) 權利不宜過於寬鬆，因為獲得部分授權的業者能藉此取得內容，該公司憂心，若再授權浮濫，則關鍵核心業務恐遭忽略。

4. David Simonsen，HBO (新加坡) 公司商業發展部資深副總裁；

Lawrence Yuen (阮京文)，HBO (新加坡) 公司法律、商業事務與人力資源部長暨法律顧問



觀眾向來喜愛 HBO 高品質又新奇有趣的節目內容，HBO 亦致力於縮短美國和亞洲的首播時間差，目前已縮短為 7 天。不過，關注焦點現已轉移至構成未合法授權的內容服務。

主要的顧慮是這些服務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導致執法困難。因此，為了解決未合法授權內容的問題，HBO 與警方及海關部門合作，積極搜索黑盒子；並與 Google Play 及 Apple 的 App 商店協力，讓提供非法內容的 Apps 強制下架。

新影集《星洲檔案》(Serangoon Road) 的最大風險在於數位侵權問題，因為新世代習慣收看免費內容，不習慣收到帳單。要追查侵權網站，就像玩「打地鼠」遊戲，打倒了一個又會有新的冒出來。因此，必須強調教育民眾及消費者保護內容與著作權的重要性，業界必須共同研商對策，以解決短期的內容侵權問題，以及長期的數位問題。

5. 討論內容

一名業界主管表示，維持網路自由已變成一種挑戰，因為無法設置入境檢查站來查核非法貨品，應考慮如何達成公平性，讓本地業者維持本地營運並尋求服務層級的提升，而又能遵循內容審查等法規。

一名管制者指出，該國已下令封鎖多個檔案分享網站，此為管轄權的行使。她並解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負有控管盜版的責任，因為民眾是透過這些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存取侵權網站。

與會者提出問題：亞洲的管制者是否採行網路中立規範，要求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對境外的侵權網站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一名新加坡代表指出，該國訂有網路中立法規，因此任何網站封鎖皆須由政府執行。現已有網站遭封鎖，但乃因其妨害公序良俗，而非因侵權活動。

一名寬頻內容產業的主管表示，曾有論者強烈要求政府採取集體行動，她問道，與會者是否普遍認為政府抗拒行動，因為害怕任何的反盜版法規將遭致言論審查的指控。

一名管制者指出，言論審查已在該國引發嚴重關切，年初曾有提案修改著作權法，以封鎖主要的侵權網站，但掀起強大的反對聲浪。

一名業界主管認為，少數積極發聲的網路專家堅決反對網路管制，並強烈要求維持有利盜版的網際網路環境，其中亦牽扯金錢利益，不少公司和侵權網站因缺乏封鎖機制而獲利。另一名業界主管解釋，還有一個常見的盜版藉口是存取合法的數位內容極為困難。她表示，若無科技保護措施 (TPM)，內容所有者將難以讓消費者存取合法內容。

另一名業界主管表示，有些自由貿易協定訂有 TBM 保護條款，因此內容所有者

能保全自己提供的數位內容，這個方法可以鼓勵內容傳散，同時保護內容。

■個案研究 1：澳洲運動及反虹吸法

報告人：Andrew Maiden，澳洲付費電視暨廣播協會（Australian Subscription Television and Radio，ASTRA）執行長

澳洲反虹吸法（Anti-Siphoning）限制付費電視商的權利購買，特別是運動內容，該法已於澳洲施行 20 年；主要問題是受限的運動賽事越來越多，目前超過 1000 種。

新增限制項目並無客觀標準，2012 年即曾計畫修改清單未果；不過，澳洲通訊傳播部部長卻利用法律漏洞變更了部分清單內容，影響特定節目表的編排。在現行的法律架構下，訊傳播部部長儼然成為廣播節目編排的總監，有權決定訂閱內容的播送條件。

這套制度不夠透明，引發傳播權淪為政治籌碼的臆測，讓運動聯盟充滿不確定性，澳洲的運動轉播也因此減少。

討論內容

一名業界主管表示，印度的運動內容必載規範也很廣，但情況有點不同，因為政府有權主動要求業者無償提供內容給公共電視臺（FTA）播放。營收僅含廣告，不含訂閱費，評鑑過程不對外公開，由政府完全主導。

一名管制者指出，泰國的運動法規爭議不斷，NBTC 訂定了 3 項政策，目前仍持續辯論中。FTA 電視臺有必載（Must-Carry）規範，少數指定運動賽事有必要內容（Must-Have）規範，另有部分賽事列有非獨家（Non-Exclusive）清單。

■個案研究 2：歐盟的技術法規—以 MAC 為例

報告人：Gabriela Kennedy，Mayer Brown JSM 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1980 年代，日本製造商入侵美國市場，在歐洲取得 14% 的電視機市場占有率，不過，歐洲希望能排除日本，獨立開發高畫質數位電視（HDTV）技術。

多工類比元件（Multiplexed Analogue Components，MAC）於 1980 年在歐洲取得專利權，且英國首先採用 DMAC 標準，專利所有人也成功遊說立法者，讓該指令於歐洲施行。主要用意在於，歐盟標準能讓歐洲業者收

復原由亞洲製造商主導的本地電視機市場。

問題是大多數衛星傳輸系統採用 PAL 系統，電視臺也偏好使用 PAL，因為現有的觀眾數量很多。當天空電視及英國衛星廣播電視於 1988 年合併時，節目就改用 ASTRA，而讓 MAC 格式在英國消失。

事實上，MAC 標準一開始就失敗，立意良善卻結果不佳，原因在於 PAL 及 SECAM 標準的市場已開發成熟，電視業者無意承擔投資新技術的風險。即使 EC 試圖在 1990 年代要求所有衛星節目供應商使用 MCA 傳輸，所有的電視機也必須內建 MAC 解碼器，仍無法挽救該標準。

簡言之，MAC 帶來非預期的後果，多為負面的，但仍有一個正面影響：成立數位視訊廣播（DVB）協會，召集節目供應商、製造商及系統商等市場力量協力合作。歐盟產業決心自行開發標準，避免歐盟委員會再作不當干涉。如今，DVB 系列標準已為全球廣泛使用，整體產業皆大幅獲益。

（二）議程二：匯流視訊市場的內容、服務及技術規範

報告人：Paul Jackson，思科服務供應商亞太首席工程師

消費者的電視使用趨勢為多裝置、個人化內容及社群互動，思科（CISCO）有意投入家用智慧裝置，因為穿戴裝置及家用裝置整合電視服務時，選擇方案很豐富。

電視服務的分類（及規管）界線開始模糊，對閱聽人而言並無差異。ITU 建議，隨著不同電視平台的匯流，現行法規需要跟著修訂。

法規修訂創造了改善消費者選擇的機會，讓電視服務的收費更合理實惠，並擴大了多頻道電視的採納程度。

他建議，法律的規管模式不應造成產業的負擔，但又需符合閱聽人的期待，並提供適當的再保證。管制者應作研究調查並充份瞭解大眾需求，這點極為重要。

（三）議程三：電視產業為何關心衛星頻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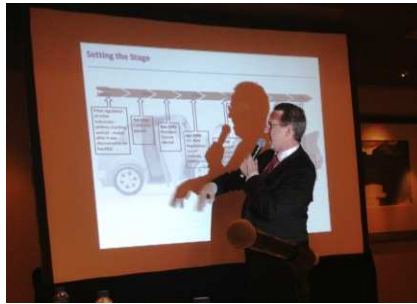
報告人：Andrew Jordan，Eutelsat 策略專案執行副總

Andrew Jordan 談及每四年於日內瓦舉行的「世界無線電會議」，全球的管制者齊聚一堂，共同決定如何分配廣播電視和電信產業的頻譜。他表示，這對廣播電視產業極為重要，因為亞洲及全球的 C 波段（C-Band）皆為固定衛星服務（FSS）專用，提供電視廣播等重要的通訊服務。不過，他

提出警告，ITU 會員一旦允許無線產業使用 C 波段，這些頻道就可能不保，而對該區消費者產生極不利的影響。如果頻率移作他用，受害最深的應是包括亞洲在內的熱帶地區國家，因為這些國家最依賴 C 波段。

■個案 3：美國有線電視費率管制

報告人：Joe Welch，21 世紀福斯亞洲區政府事務高級副總裁



美國國會於 1992 年通過《有線電視消費者保護和競爭法》管制有線電視零售費率，法案通過時，FCC 依法訂定行政規則，特別針對頻道訂價制定了極其繁複的法規，包含「多費率迴歸分析」(Polynomial Rate Regression Analysis) 原則。

此法採取公用事業的管制方式，規定詳細，甚至包括要求有線電視公司應於鈴響幾聲前接起電話。整部法規長達 521 頁，然而，規定如此鉅細靡遺反而變得極無效率，因為難以理解，這將嚴重衝擊經濟，導致產業前景看壞、投資驟減，以及延緩有線電視系統的升級。

其中最顯著的例子，就是政治大人物介入時，效率不彰的情況亦隨之接踵而至，而當法規變得這般注重枝微末節，則不再明確易懂，遑論其施行效力。深究制定本法的初衷，法的制衡效果應才是關鍵。

討論內容

圖表 12：彭心儀委員於政策圓桌論壇發言情形



一名顧問表示，她很想用 Welch 先生的簡報為案例製作一個印度版本，因

為她發現印度和美國有許多相似處。

一名管制者指出，該國現正研擬「匯流法」草案，他們期望導入中立的內容管制方式，不過，難在 OTT 內容是否納入管制仍懸而未決，因為 OTT 還是個定義不明確的廣義詞彙。他們很可能只管制幾種特定的 OTT 類型，例如 QOS，那是目前的政策方向。

另一名管制者徵詢與會的他國業者、內容供應者及管制者，請大家提供有關內容保護的建議。她表示，該國隱私權及著作權保護的相關法制薄弱，而從業者及內容供應者的觀點，最好能由業界提供如何做好內容保護的建議與範例。

(四) 2013 年 CASBAA 政策圓桌論壇結論

在內容保護議題上，CASBAA 首席政策總裁 John Medeiros 表示，目前討論了幾種方式。第一種是「裁定式網站封鎖」，在歐盟成員國中，法院才能判定是否封鎖最嚴重的侵權網站，以符合該區國民對程序正義的要求。另一種形式則是「命令式網站封鎖」，由政府決定要取締的網站，部分亞洲國家採行這種方式，但這在其他國家仍是敏感的議題。

盜版議題在美國逐漸受到重視，其中，加州大學所作的廣告透明度與侵權網站廣告研究，值得注意。

在參與此次論壇的過程中，發現各國政府代表與業界間對話交流氣氛很熱絡，不僅了解國際電視頻道業者的想法和他們對各國政府政策的期待，也得知亞太地區國家對相同議題，因國情不同而有不同的管制思維和遭遇不同問題。因此，與其說 CASBAA 召開政策圓桌論壇是為了讓產業界單方面向各國管制機關提出倡議，不如說這確實是一個讓產業界和各國通傳管制機關可彼此對話溝通的平台。

伍、CASBAA 周邊會議—台灣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說明會議

一、台灣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說明會議之召開背景

「台灣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說明會議」原本不在此次行程規劃中。CASBAA 首席政策總裁馬德朗 (John Medeiros) 於年會開幕前，自香港到台灣拜會彭心儀委員，主要目的在向參與 CASBAA 政策圓桌論壇的管制者介紹議程。會晤過程中，彭委員提及本會正推動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馬德朗先生當場表達此為國際電視頻道業者高度關注但不甚了解的議題。適逢 CASBAA 年會召開期間，所有廣電產業會員代表和亞太國家通傳政府管制者都會到香港，他願意著手安排周邊會議 (side-meeting) 作為產業界與政府機關溝通平台，由彭委員向國際電視頻道業者說明政策內容。

CASBAA 針對台灣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11 時在迪士尼公司香港辦公室召開周邊會議，與會人員約有 20 多位，包括 21 世紀福斯公司、NHK、Discovery、台灣寬頻通訊、AETN Networks、美國電影協會、Viacom、Turner、HBO、Australia Networks，以及 Sony Pictures Television 等。與會名單如下：

- **John Medeiros** (馬德朗，CASBAA 首席政策總裁)
- **Joe Welch** (溫佐斯，21st Century Fox 亞洲區政府事務高級副總裁；CASBAA 管制規範及反盜版委員會共同主席)
- **Mandy Wu** (吳明潔，CASBAA 管制規範助理)
- **Frank Lee** (李彥廷，Japan International Broadcasting，NHK World)
- **Yohei Fukuda** (福田陽平，Japan International Broadcasting，NHK World)
- **Seow Si Chin** (Discovery Networks)
- **Kok-Siew YEO** (Discovery Networks)
- **Cindy Ma** (馬豔華，Discovery Networks)
- **Thomas Ee** (余宗芝，Macquarie Group)
- **Kevin Lin** (林志峰，TBC)
- **Lise-Anne Stott** (AETN Networks)
- **Richard Woo** (武俊豪，AETN Networks)
- **Susan Lee** (李素珊，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 **Wei-Hao Loh** (羅偉豪，Viacom International Media Networks)
- **Margaret Johnson** (Turner Broadcasting)
- **Shin-yi Peng** (彭心儀，NCC)

- **Huei-Wen Chen** (陳慧紋, NCC)
- **Doug Fraser** (Australia Network)
- **Hui-Keng Ang** (Sony Pictures Television)
- **Nicholas Wang** (Sony Pictures Television)

二、彭心儀委員說明台灣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

在此次會議召開之前，與會的國際頻道業者對於本會打算推動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所獲得的資訊，多半從英文媒體片斷報導得知，或是透過在台灣的頻道代理商間接轉述，他們從未有機會直接與主管機關面對面溝通，取得第一手正確訊息。

彭心儀委員此次代表本會出席 CASBAA 周邊會議，藉由簡明易懂的簡報資料以及流利的英文，說明這項政策的基本想法、推動時程、計畫內容，對於頻道業者、系統經營者，以及消費者可帶來哪些好處等等。在意見交流的過程中，彭委員除了適時化解與會業者對於經營台灣付費頻道市場不必要的擔憂外，亦將國際頻道業者最在意的問題逐一記下，表示在本會討論相關政策時會一併提出討論。

整個會議過程進行約 2 小時，由於時間有限，與會人員未能進一步政策細節。CASBAA 首席政策總裁馬德朗先生表達願意就此議題扮演積極的角色，規劃在 2014 年初邀請會員到台北召開研討會，讓本會和國際頻道業者有更多討論交流的機會。

(一) 基本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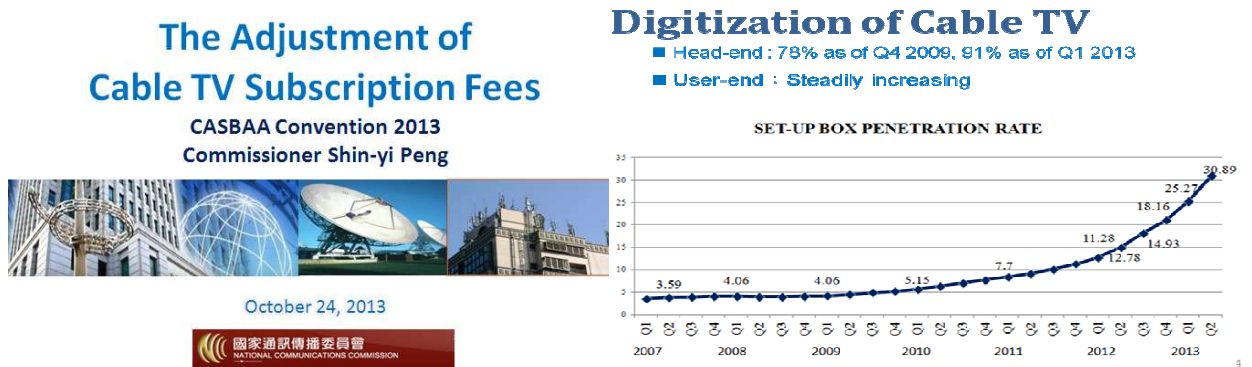
本會提出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基本想法就是：讓消費者有選擇權，讓業者能賺到錢。

目前在我國實施多年的基本頻道成批訂價（俗稱「大碗公吃到飽」）模式，除飽受各界及消費者批評外，頻道業者只靠差距非常小收視率，間接得知訂戶對所製播節目偏好的反映。

在「大碗公」模式中，受歡迎頻道的努力較難獲得彰顯，其製播節目所投入的資金，並不容易從與系統業者所拆分訂戶收視費及頻道播出廣告獲得收入增加，進而累積繼續製播節目的資本。

對於外界質疑台灣推動有線電視付費政策的時機點是否恰當？由於台灣現在正處於有線電視數位轉換的關鍵階段：機上盒的鋪設普及率在 2007 年第 1 季數位為 3.59%，到了 2013 年第 2 季時已達 30.89%，而有線電視頭端數位化比例在 2009 年第 4 季僅 78%，但是到了 2013 年第 1 季已躍升至 91%，預計到 2014 年底時數位化的比例將更高，將接近 100%。有線電視數位化後，將使這項政策更可能實現。

圖表 13：台灣有線電視數位化情形：數位機上盒鋪設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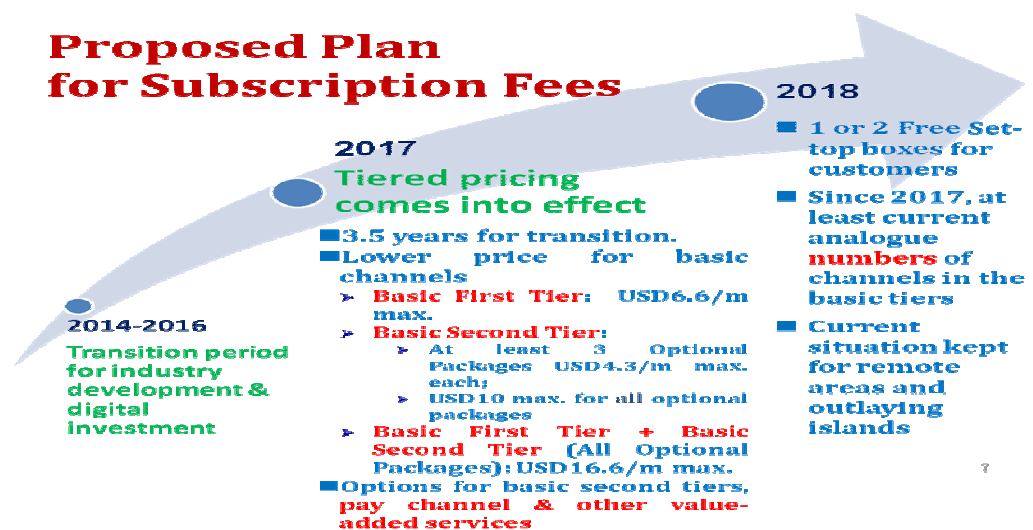


(二) 推動時程

本會規劃以 3 年時間（2017 年為日出年），漸進無縫接軌的方式，讓系統和頻道業者有足夠時間來加以因應和調整原有成批訂價之經營模式。

至於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等地區，務實考量整體經營區人口密度、系統網路布建成本與經濟規模，仍維持現行基本頻道費率上限每月新臺幣 600 元之管制模式，尚不納入 2017 年實施的規劃方案中，未來將鼓勵地方政府及系統業者透過離島建設條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與有線電視普及基金進行整體建設作為配套，提升當地民眾收視權益並兼顧產業發展。

圖表 14：台灣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推動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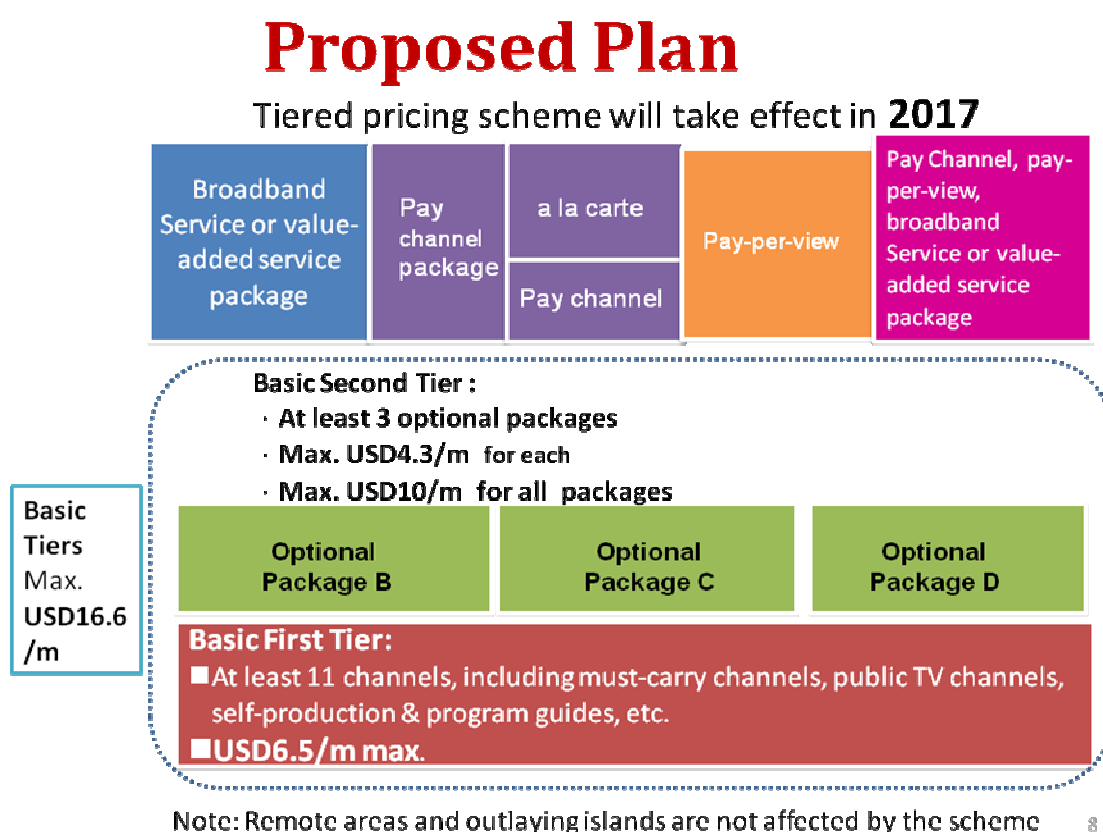


(三) 政策內容

本會所規劃的漸進式有線電視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方案，期能改變在台灣實施超過 20 年的「大碗公」模式。將現行成批組合的基本頻道，分成 1 組必選的「基本普及組」（收視費上限為每月 200 元，頻道數量除必須播出之法定必載頻道與公用、自製、頻道表等 11 個頻道外，亦無強制播出之頻道類型與數量），以及至少 3 組的「基本套餐組」（各組收費上限為 130 元，總合計不能超過 300 元，頻道數量、類型、排列方式原則方式均不限制），即是讓頻道業者與有線電視系統簽訂播出（俗稱「上架」），合約時，能有更多種選項，創造出更有利的談判的空間。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為爭取訂戶及增加收入，也會爭取將受歡迎的頻道放在各「基本套餐組」中，因此，部分頻道業者憂心目前授權費將會大幅縮水的情況，應不致於發生。

圖表 15：台灣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內容



(四) 政策考量

推動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可為消費者、有線電視業者，以及頻道業者創造三贏的局面。

1. 為消費者所提供的配套與利基

根據 2013 年上半年「數位匯流大調查報告」6 成以上民眾贊同分組付費。(台灣數位匯流發展協會)。推動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可讓消費者擁有收視選擇權，包括：

- 只選擇基本普及組。
- 基本普及組 + 任何一組或全部基本頻道套餐組。
- 基本普及組 + 加選符合自己需求的高畫質付費頻道。
- 基本普及組 + 寬頻上網服務，享有「三合一」匯流服務。

此外，消費者的收視費用降低，如果只選擇基本普及組不高於 200 元。如果選擇基本頻道（普及組與套餐組）費率上限 500 元，較現行之上限 600 元少 100 元，享受現有約 100 餘個基本頻道。而每組套餐不高於 130 元。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維持「以戶計費」，不改變訂戶之收視習慣。

圖表 16：為消費者所提供的配套與利基

Policy Considerations- for Consumers

- **More choices?**
 - Basic first tier only
 - Basic first tier + basic second tier(any optional package/ or all optional packages)
 - Basic first tier +HD premium channels
 - Basic first tier +broadband service
- **Low subscription fee?**
 - USD16.6 max. for basic first tier + basic second tier, USD3.3 lower than current charge.
 - USD6.6 max. for basic first tier.
 - USD4.3 max. for each optional package in the basic second tier.
- **60% of interviewees supported the tiering policy according to 2013 survey report.**

12

2.為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所提供的配套與利基

推動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不僅可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有線電視業者更可利用第二條寬頻「數位紅利」優勢，提供寬頻上網、付費頻道、電路出租及匯流(FMC)整合等更多服務，創造更大收益。此外，藉由分組規劃、自主頻道安排，以服務競爭創造商機。隨之而來的優質頻道經營，帶動系統業者可有更多廣告開口收入及收視群，拓展經營的利基。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依收費標準規定，仍尊重以地方政府為主，核實審核各系統業者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圖表 17：為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所提供的配套與利基

Policy Considerations- for CATV Operators

- **CATV Digitization Facilitation**
- **More services provided on broadband by CATV operators.**
 - Ex: broadband access, pay channel, Leased circuit & Fixed Mobile Convergence(FMC) service
- **Business opportunities triggered by competition & high quality channels.**

3.為頻道業者所提供的配套與利基

推動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將帶動新廣告購買制度的建立。「汰劣存優」優質或熱門頻道或可獲得系統業者較高授權金及廣告主的廣告資源挹注，製作更高品質節目。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的落實，可增加上架彈性讓頻道及消費者有更多選擇，並為頻道內容注入活水，本會相關配套措施包括：運用有限監理工具，已放寬「置入行銷」、「冠名贊助」管制；請文化部支持本國產製，重振頻道事業，展現文化創意；推動有廣法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有廣法第 45 條付費頻道或計次付費節目不得播出廣告限制。增訂第 37 條系統經營者應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

圖表 18：為頻道業者所提供的配套與利基

Policy Considerations - for programming providers

- New advertising purchasing mechanism established.
- High quality or popular channels encouraged by more capital input.
- Vitality infusion for content
 - Regulation on product placement & sponsorship relaxation.
- Amendments on CATV Act
 - Lift restrictions on pay-per-view programs advertising.
 - 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treatments for all channels required.
- More flexible for channels and customers.

彭心儀委員在簡報過程中，以開放的態度強調，在分組付費制度定案之前，歡迎業者向本會提出各種解決方案或想法。本會將彙整業者資料，作到行政程序透明，公開比較各方案，召開公聽會及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

三、國際付費電視頻道業者關切重點

總體而言，與會業者對於 CASBAA 安排此次周邊會議，由本會彭委員親自簡報本會推動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並且聆聽業者想法，多抱持肯定正面的態度。以下就國際頻道及系統業者所提疑慮及具體建議整理如下：

(一) 台灣特有的費率上限管制可能是此政策最大的阻力

1. 台灣有線電視收視費有上限管制，頻道業者必須更努力爭取廣告維持營收。頻道業者的收入基本上有二個來源：一是廣告收入；二是訂閱費（subscription fee）。由於台灣有線電視收視費有上限管制，因此頻道業者的訂閱費在某種程度上已被框住了，變成廣告才是頻道主要的收入來源。一旦推行分組付費，頻道的收視率只有二種可能性：一種是很努力才能維

持原來的收視率水準，另一種就是往下掉，至於掉多少就是問題了。因此，台灣推動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意味著每個頻道測量到的收視率會降低。對頻道來說，廣告收入來源就減少了，減少多少就是問題的根本。因為，台灣的有線電視收視費有上限管制，頻道業者根本不可能提高訂閱費去彌補收視率下滑的損失。

2. **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等並無管制有線電視費率，此為台灣特有管制。**許多國家的有線電視有不同的費率組合，但它是由市場來決定向消費者收多少錢。所以，有線電視業者可以有不同的頻道搭售組合及訂價，會有另一種機制調整營收的流向。
3. **雖說價格上限管制可能是過渡措施，但業者可能無法撐三個月甚至三年讓消費者不斷流失。**

(二) 問題不在收視率量測，而在收視率下滑致廣告收入減少

1. **分組付費實施後，收視率不是持平就是下滑。**當大家都認為收視率就是個問題時，分組付費政策推動之後，只有二條路可走，一是製作更好的節目留住觀眾，勉強維持原先的收視率。另一種可能就是，分組付費給予消費者有選擇權，收視率就像一條河流，分成三個支流，收視率比以往更低。
2. **收視率量測不是問題，收視率影響生存才是問題。**AC Nielsen 表示不管如何分組，收視率都可以測量。當然，舉例來說，一個人有高血壓，快要死了，醫生說還是可以量得到血壓，但不管如何還是會死。事實是，Nielsen 可以測量收視率，很好，但業者能不能生存才是問題所在。

(三) 分組付費政策衝擊小眾頻道，多樣化內容可能消失

1. **美國自 1992 年開始管制有線電視費率的經驗並不成功。**美國政府每隔幾年就會跳出來管制有線電視費率。國會裡有些人覺得應該強制規範單頻單賣 (a la carte)，但從來就沒成功過。整個弄得亂七八糟的。幾個月後風頭過去了，大家又冷靜下來。如果真的強制實施，一些小眾頻道 (niche channels) 就會消失。所以，如果在美國強制實施單頻單賣，像國家地理頻道可能就會不見。這種頻道不屬於大眾市場，可以吸引到很多廣告。如果政府的作風強硬，這種頻道可能就消失了。很多美國人在意國家地理頻道，或是高爾夫頻道、婚禮頻道、古典音樂頻道。如果你是小眾頻道，在某種程度上並不是貶抑的字眼，他們被小眾所喜愛。如果是在那樣的美國情境，他們會出走。這是公共政策所擔憂的事。你不會想讓古典音樂頻道出走，

因為有很多古典音樂迷會感到沮喪。他們會覺得奇怪，為什麼美國政府要把古典音樂頻道趕走。

2.推動分組付費必須留意業者排頻是否造成社會二極化。台灣的新聞頻道從第 50 到 58 頻道，分組付費實施後，如果要分成三組，有些頻道上去，有些要下來，排頻之後每一組就會空白。不管你是北台灣支持國民黨的民眾，還是南台灣支持民進黨的民眾，這對消費者來說不是一個很愉快的經驗。如何解決這個問題？要消費者把你的頻道順序全部重新設定一次嗎？該如何教家裡的阿公阿嬤重新設定？如何教他們使用再也不熟悉的電視？有一些南台灣的系統業者說，那很簡單，特別是小型系統業者，就把支持國民黨的頻道放在 B 組，支持民進黨的就放在 C 組，其他的國際頻道，誰在乎啊？把他們全放在 E 組好了。從消費者的觀點，這會讓社會產生兩極化，這個社會需要健全的意見交流制度。

(四) 系統提供的頻道品質可能降低

推動分組付費影響類比頻道原本的營收，進而影響數位頻道的經營。台灣因有價格上限管制，所以訂閱費已限制住了，廣告收入又好像面臨威脅。以同時經營數位頻道的業者來說，會增加更多的不確性，在數位那一塊要存活下來原本就很辛苦，如果類比頻道這一塊也不穩定的話，數位頻道都會受到骨牌效應影響。

(五) 建議政府放手將收視費價格交給市場決定

- 1.政府想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權，但卻不讓有線電視業者可以訂價，這是不公平的。**建議政府可思考讓有線電視業者有更多價格選擇權，讓市場決定是否可以接受。
- 2.政府推動單頻單賣 (a la carte) 讓消費者有選擇權，但消費者所付的費用未必更便宜。**NCC 宜說明為何在 2017 年時，費率要從台幣 600 元砍到 500 元？根據這項計畫，規畫要求業者提供的頻道數一樣，但價格卻砍了 20%。這個市場已經非常困難了，業者一直努力求生存。NCC 幫助消費者有選擇是好事，但事實是一旦你要有選擇，每個頻道單點的價格可能超過整個大餐的價格。他們可以單頻單賣時，不見得會拿到比較便宜的價格。
- 3.政府必須讓消費者了解有選擇意味著價格也會變動。**如果我們想要有選擇，你會想為這個選擇付出多少？如果看看新加坡、香港市場，甚至是韓

國，並未管制價格上限。消費者想要有選擇，但他們不知道讓他們有選擇權，意味著價格會變動。

（六）政府應有精密的經濟分析支持政策論述

1.政府所提的任何價格管制，應該要有法定的判斷標準。當一個特定區域由一有競爭的業者提供服務達到 15%的訂閱率，就解除有線電視費率價格的管制，他們就可以和競爭對手完全競爭了。NCC 提出一個特定數字，但我認為如果這樣的方式能有一個書面（法定）的判斷標準，就會比印度好。印度人說，我們就是會有一個暫時的費率管制，直到市場有競爭為止，但是即使他們現在已經有 60 家業者，他們還是沒辦法下結論決定這是不是一個競爭市場，因為政治永遠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我們都知道在政治上並不容易，所以如果台灣要有一個過渡機制，從一開始就要確定判斷標準，在 3、4、5 年之後，那時候的委員不管是誰，就不會說是我要決定要提高費率，那時的委員將可以說，這是法律，市場都這樣認知，我們有這項客觀的判斷標準，所以費率現在可以解除管制。

2.建議 NCC 應在這項政策中納入更精密的經濟分析，以支持政策論述。政府應檢視這項提案對不同種類的電視頻道，會產生什麼樣經濟上的影響。少數大型頻道收視率較高，但對於所謂的小眾頻道來說就非常不利，像是知識頻道、新進頻道等等。建議 NCC 能進行相關諮詢研究，了解不同種類的頻道會造成哪些不同的影響。

陸、訪港期間「港人抗議電視牌照核發不公」事件及香港廣電產業管制架構

停留香港期間，適逢發生「港人抗議電視牌照核發不公」事件，無論是當地平面媒體或是電子媒體，每日均以頭版或大篇幅報導此事件發展的各個面向與引發的後續效應。以下就訪港期間所觀察到的現象擇要說明，並介紹香港廣電產業管制架構。

一、訪港期間發生「港人抗議電視牌照核發不公」事件

此行赴香港參與 CASBAA 年會期間之前一週，香港政府在 10 月 15 日公布，地產大亨吳光正旗下有線寬頻集團的奇妙電視和首富李嘉誠次子李澤楷控制的電訊盈科集團經營的香港電視娛樂，二家獲核發新的免費電視牌照（即無線電視執照），而原本呼聲甚高由電訊商人王維基經營的香港電視網絡（HKTV）竟意外落榜。由於香港政府以審批過程保密為由，拒絕公開香港電視網絡出局的原因，引發 12 萬港人在 10 月 20 日上街抗議港府黑箱作業。本會代表在 10 月 21 日傍晚抵達香港時，可看到許多前一天抗議的民眾仍圍繞在香港政府前拒絕散去。

圖表 19：蘋果日報 2013 年 10 月 21 日頭版報導港人抗議無線電視發牌黑箱作業



圖表 20：香港媒體連日報導王維基未獲香港政府發免費電視牌照爭議



香港長久以來僅有二家無線電視：一家是亞洲電視公司，另一家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對照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 CASBAA 年會開幕致詞所說，香港自 5 年前展開無線電視數位化，數位電視訊號涵蓋率已達 99%，約有 80%的家戶已可收看數位無線電視節目。無線電視是香港普及率最高的媒體，但是無線電視市場卻是屬於 TVB 獨大的局面，TVB 的收視率遠遠超過積弱不振的亞洲電視，其每年廣告收益逾 30 億港幣²¹。TVB 近年與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成立合營公司 TVB China，致力開發中國市場，但遭香港民眾批評 TVB 在新聞及公共事務節目似乎避免批評北京政府。因此，自 2009 年起香港政府規劃開放無線電視市場，讓不少香港民眾滿心期待有新的選擇。電訊商人王維基的香港電視網絡（HKTV）自向香港政府申訂無線電視執照以來，從 TVB 挖角不少編劇及藝人，並拍攝製播超過 200 小時的戲劇及節目，準備一拿到執照開台後即可播送。但王維基的積極的作風可能讓對手或港府擔心，相對之下，其他兩家申請者本身已在經營收費電視，加上和中國大陸往來關係密切，最後核照結果，由奇妙電視和香港娛樂電視獲發執照，而香港電視網絡卻意外落榜。

²¹ 詳見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2012 年年報
(<http://img.tvb.com/corporate/upload/article/en/230ac197afe17f1e95df112f805bc093.pdf>)

由於香港行政首長梁振英在立法會遭議員質詢時，以行政會議保密、此事涉及商業機密、已進入司法程序等理由，拒絕說明原因，引發外界憤怒，被質疑是北京中央政府旨意。加上香港明報和有線電視分別披露內部文件，指直到 2012 年底都還維持三張全發，但到了 2013 年行政會議改為三選二，最後的決策與顧問報告有出入。因而引發萬人上街抗議的社會運動，此事件反映出香港民眾對政府連他們收看電視的選擇權也被剝奪，已經忍無可忍。

此事件雖然沸沸揚揚數月，在 2013 年 12 月中有重大新發展。即香港電視網絡(HKTV)宣布併購中國移動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改辦移動電視和互聯網電視，預計在 2014 年 7 月開台。香港電視網絡將恢復製作節目、重啟建設廣播大樓計畫，並考慮重新聘用之前因沒能取得無線電視執照而裁退的 320 名員工。

根據 BBC 的報導²²，香港在 2007 年開放免費數碼電視，港府當時已表明將推展免費數碼移動電視服務，在 2010 年 6 月核發第一張移動電視執照給向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移動)。中移動向港府支付了 1.75 億元無線電波段使用費，並於 2012 年 12 月使用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 (CMMB) 制式和網際網路傳輸方法同步開播移動電視，執照效期是到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王維基宣布，港視計畫製作三到五套節目，其中包括一套粵語綜合頻道和一套 24 小時新聞頻道，而原來申請的廣播執照實際上需要借用固網寬頻網絡作有線廣播，架設網路需要時間，但新的平台屬無線傳送，且已開始廣播，因此能及早開播。王維基說，民眾可以通過可接受移動電視信號的裝置來收看，也可使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和個人電腦等透過網際網路收看直播或點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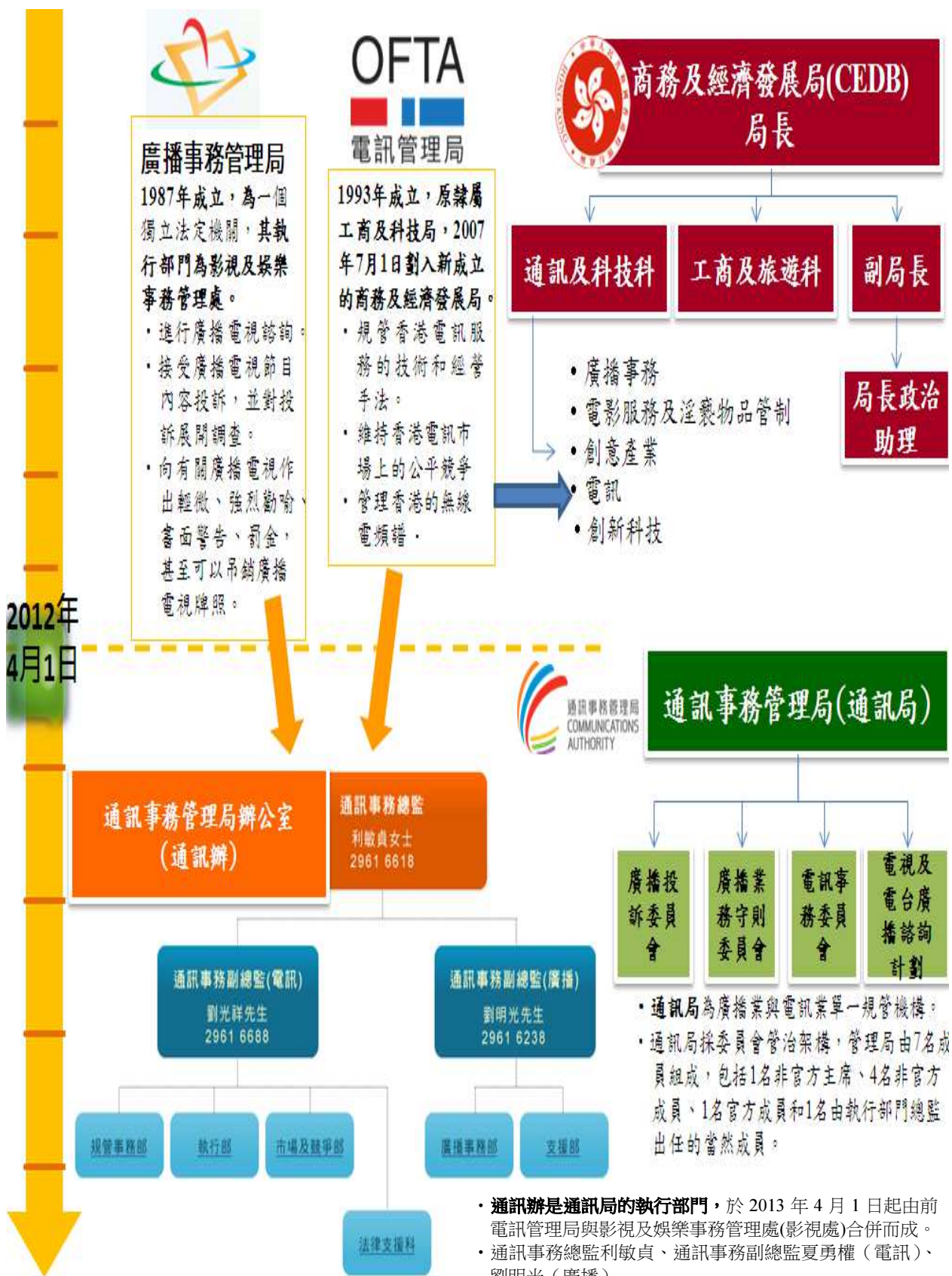
回顧過去這二年，「媒體壟斷」似乎成為香港和台灣的熱門話題。台灣的民眾抗議對象是擁有報業、無線、衛星及有線電視的集團；香港的民眾則是抗議媒體及言論被親中共的財團壟斷操控。二者相對照，政府在廣播電視執照的核發程序、對於新聞媒體的管理等各方面，對於民眾究竟期望擁有什麼樣的言論自由空間，似乎還有許多可以思考、斟酌之處。

二、香港廣電產業管制架構介紹

香港在 2012 年 4 月 1 日之前，廣播電視和電信分屬於廣播事務管理局 (th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BA) 和電訊管理局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TA) 所規管。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後，電訊管理局 (TA) 和廣播事務管理局 (BA) 整併成通訊事務管理局 (the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以下簡稱 OFCA)。至於香港的政策制定與發展，仍由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the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EDB) 轄下的通訊及科技科所掌管。

²² 詳見 BBC 網站 2013 年 12 月 20 日《香港電視併購中國移動分支改辦移動電視》新聞。(網址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3/12/131220_hongkong_tv_licence.shtml)

圖表 21：香港通訊傳播事業管制機關變遷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繪製。

- 通訊辦是通訊局的執行部門，於2013年4月1日起由前電訊管理局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合併而成。
- 通訊事務總監利敏貞、通訊事務副總監夏勇權(電訊)、劉明光(廣播)
- 通訊辦轄下的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則負責前影視處有關電影評級、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等工作。至於簽發娛樂牌照的職能，則交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http://www.ofca.gov.hk>
-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http://www.ofnaa.gov.hk>
- 民政事務總署(簽發娛樂牌照包括遊戲機中心牌照、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獎券活動牌照及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等) <http://www.hadla.gov.hk/cl>

(一)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及政策制定過程

1.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

在 2012 年 4 月 1 日之前，香港電訊管理局（TA）是香港的電信事業管制機關，負責電信事業和廣電服務的技術標準的管制規範。電訊管理局（TA）的執行機構—電訊管理局辦公室（the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以下簡稱 OFTA）在政府推動自由化計畫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電訊管理局（TA）在處理產業相關議題上，採取由市場主導、技術中立的導向，整體來說，落實職權的方式可視為低度管制（light-handed）。廣播事務管理局（BA）依《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規定成立，是獨立法定組織，負責電視和廣播電台的管制。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the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以下簡稱 TELA）是支援廣播事務管理局（BA）執行的部門。廣播事務管理局（BA）透過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TELA）落實其執行功能，該處的處長同時也是廣播事務管理局（BA）的首席執行官員。

在舊的制度中，廣播事務管理局（BA）和電訊管理局（TA）扮演提供通訊及科技科（CTB）有關產業政策、定期議題聲明，以及新政策計畫如何落實與轉換的導引等建議諮詢的角色。隨著新管制機關開始運作後，這個角色將會被通訊事務管理局所取代。廣播事務管理局（BA）和電訊管理局（TA）所提供的聲明在整體管制架構上形成重要的一部分，必須依 2000 年《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規定併同納入考量。

隨著技術的快速發展，電信和廣電的界線日趨模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通過《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依該條例，在 2012 年 4 月 1 日將電訊管理局（TA）和廣播事務管理局（BA）整併至通訊事務管理局（OFCA）。

香港的政策制定與發展，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CEDB）轄下的通訊及科技科（the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簡稱 CTB）所掌管。在通訊事務管理局成立後，香港政府開始以更全面的視野處理《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

2. 香港法規對於電信和廣播電視的定義

為朝向匯流管制環境發展，香港已採取多項措施。自 1997 年起，有關廣播電視、電信和資訊科技政策已由商務、產業和科技局長所主導，依照 2007 年 7 月 1 日局處的組織重整，即現在所為熟知的商務和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依《電訊條例》規定，「電信（telecommunications）」的定義是指「藉導向電磁能或無導向電磁能或藉此二者而發送、發射或接收通訊，但擬讓人眼直接接收或看見的任何發送或發射除外。」；「廣播電視（broadcasting）」的定義是指「透過無線電波，將聲音（屬於電視廣播一部分的除外）發送，以供公眾接收。」。另一方面，依《廣播條例》對「廣電服務（broadcasting service）」的定義是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非本地電節目服務，或者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換言之，「電信」的定義主要是在於通訊傳播的手段，「廣電」的定義則是在節目服務的傳送。不過，無論是《電訊條例》或《廣播條例》，均未對「媒體（media）」明文定義。

香港的廣電管制與電信管制是分流而治的。透過電信網路傳輸的廣電服務和其他內容，除非此類的傳輸依《廣播條例》規定可被歸類為「廣電服務」，才會落在廣電管制者的規管範圍。

依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執照（Public Non-Exclusive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NETS）所進行的視訊會議、金融交易服務和某些服務；以及構成「電視節目」的文字、數據、電腦繪圖或電動遊戲等，已排除在「廣電服務（broadcasting service）」範圍。實務上電信服務的內容管制向來限縮在衛星和有線電視的傳輸。香港政府已指明，不太可能要求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收費電視服務的電信業者也申請廣播牌照。

（二）香港廣電產業管制架構介紹

1. 媒體所有權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持牌人主要董事必須是有效參與公司方向，而且必須任何公曆年內，居於香港不少於 180 天，或在任何連續 2 個公曆年內，居於香港不少於 300 天，以及最少曾於一段連續不少於 7 年的期間居於香港。持牌人的控制和管理必須真正在香港作出及進行。

如果「受限制（unqualified）」的控權人²³取得或進行表決控制權（voting control）（例如：並未遵上述要求的個體），則必須取得主管機關的書面同意：

- 2%或以上但低於 6%；

²³依《廣播條例》之「附表 1：不符合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資格以及對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第 1 部釋義及適用範圍「1 釋義(1)」明定，「受限制表決控權人(unqualified voting controller)一指不屬一般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權人」。

- 6%或以上但低於 10%；或
- 加總超過該持牌公司的總表決控制權 10%。

當受限制表決控權人行使表決控制權的比例，超過該持牌公司在股東大會總表決控制權的 49%時，則應依《廣播條例》附表 1 的第 19(1)節所定公式²⁴扣減。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持牌人主要董事必須是有效參與公司方向，而且必須任何公曆年內，居於香港不少於 180 天，或在任何連續 2 個公曆年內，居於香港不少於 300 天，以及最少曾於一段連續不少於 7 年的期間居於香港。持牌人的控制和管理必須真正在香港作出及進行。不過，對於非香港居民表決權股份並未限制。

非本地電節目服務牌照

對於外資並無限制，但持牌公司必須依《公司條例（Companies Ordinance）》在香港成立和註冊。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對於外資並無限制，但持牌公司必須依《公司條例（Companies Ordinance）》在香港

²⁴《廣播條例》附表 1 的第 19(1)節「對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制權的百分率的限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即使持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或有本條以外的任何法律條文，凡有問題或事宜須於持牌人的股東大會上藉投票決定，下列規定即適用—
 - (a) 在該次投票中，只有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可親身投票或由代表代為投票，其他人不得親身或由代表代為投票：該人在該股東大會舉行時是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註冊股東，而就該股份而言，是已有第 22(1)(b)條所述的文件按照管理局根據第 30 條就此而發出的指示填具並交回該持牌人；（由 2011 年第 17 號第 28 條修訂）
 - (b) 如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所行使的總計表決控制權的總數，本會超逾由一般表決控權人與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兩者在該次投票中行使的總計表決控制權的 49%，則就決定該問題或事宜而言，須將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在該次投票中所投的票數藉乘以按 (c) 段指明的公式釐定的百分率而予以扣減；
 - (c) 為(b)段的目而定的公式為—

$$\frac{1}{B} \times \frac{(49 \times A)}{51} \times 100$$
 在公式中 A=在該次投票中，由一般表決控權人作為表決控權人所投的總票數所佔的百分率；
 B=在該次投票中，由受限制表決控權人作為表決控權人所投的總票數所佔的百分率。
- (2) 即使持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條於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 (a) 在持牌人的股東大會上藉投票決定的問題或事宜是就持牌人設立不同類別的股份；或
 - (b) （如持牌人的股本當其時正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對任何附於該等不同類別的股份的特別權利的更改，包括廢止在內。
- (3) 管理局可在持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之時或期間的任何時間，以口頭方式或藉書面通知指示持牌人就任何決議進行投票，而如有該項指示作出，持牌人即須遵從。（由 2011 年第 17 號第 28 條修訂）

成立和註冊。

聲音廣播服務牌照

持牌人依《公司條例 (Companies Ordinance)》必須為在香港成立且註冊的公司。「受限制 (unqualified)」的控權人持有有表決權股份 (voting shares)²⁵加總不得超過該持牌人所有有表決權股份的 49%。

2. 跨媒體所有權

《廣播條例》對媒體公司的跨媒體所有權定有規範。依該條例，「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disqualified person)」不得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牌照，或是控制該牌照持牌人，但如有事前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許可，則可以排除外 (except with the prior approv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disqualified person)」定義如下：

- 同類牌照的持牌人
- 不同類牌照(包括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其他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人(但就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並非不符合持牌資格人²⁶)
- 廣告宣傳代理商 (an advertising agent)；
- 聲音廣播持牌人；
- 指在香港印刷或製作的報刊的東主²⁷；
- 任何對上述之人行使控制權之人；或
- 任何上述之人的相聯者 (associate)。

有關聲音廣播的部分，《電訊條例》規定以下「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disqualified person)」不得持有聲音廣播牌照，或對該牌照持牌人具有控制權：

²⁵ 依《廣播條例》第 2 條(1)釋義明定，「有表決權股份 (voting share)」就任何法團而言，在某類股份使其註冊擁有人有權在該法團股東會議上投票的情況下，指該類股份。」

²⁶ 依《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2 部「不符合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資格以及對表決控制權的限制」第 4 節「持牌人不符合資格的情況」規定。

²⁷ 同上註釋。

- 廣告宣傳代理商 (an advertising agent)；
- 任何在商業過程提供持牌人材料 (material) ²⁸之人；
- 依《電訊條例》規定之持牌人；
- 任何在商業過程，傳輸聲音或電視材料，不論是否居於香港之人；
- 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電視持牌人，或類此牌照之相聯者 (associate)；或
- 任何對上述之人行使控制權之人。

香港政府對於「新興媒體」平台的出現，尚未有任何賦予跨媒體所有權額外管制的正式的提案。

3. 廣播電視執照之核發

電視節目牌照

任何想要提供以下服務之人必須依《廣播條例》取得適當牌照：

-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Domestic fre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簡稱 DFTPS)：**這項服務係指擬供或可供公眾在香港免費接收、擬供或可供由超過 5000 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以及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電視節目服務²⁹。現行的年費包括港幣\$4,701,4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1,794 萬 1000 元）的固定費用，以及港幣\$13,2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5 萬 373 元）的可變動費用 (variable fee)。可變動費用的計算方法：首 17 000 小時電視節目時間，每 100 小時 13,200 元；首 17 000 小時後的電視節目時間，每 100 小時 1,630 元³⁰。
-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Domestic pay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這項服務係指擬供或可供公眾在定期或以其他方式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在香港接收、擬供或可供由超過 5000 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以及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現行的年費包括港幣\$1,533,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585 萬 100 元）的固定費用，以及港幣\$4 元乘以根據該牌照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在有關日期）的訂戶數所得出的

²⁸ 依《廣播條例》第 2(1)節釋義明定，「**材料(material)**」包括圖畫（不論是否活動）、言語文字、音樂及其他聲音，不論是否同時製作、說出或發出的。」

²⁹ 《廣播條例》第 2 條釋義。

³⁰ 依《廣播(牌照費)規例》(第 562A 章)附表 1 指明的方式計算。

可變動費用 (variable fee)³¹。

-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Non-domestic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這項服務係指擬供收視的觀眾非以香港為目標市場³²。此類牌照可細分二類：甲類為免費服務；乙類則為收費服務。甲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年費是港幣\$56,4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21 萬 4830 元）；乙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年費是港幣\$74,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28 萬 1870 元），以及港幣\$4 元乘以根據該牌照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在有關日期）的訂戶數所得出的可變動費用 (variable fee)。
-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Other licensabl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此類牌照再細分為二類：甲類是為不超過 5,000 個指明處所的觀眾提供的電視服務，乙類則為酒店房間提供的電視服務。現行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服務牌照年費，包括固定費用為港幣\$73,5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28 萬 150 元），以及港幣\$4 元乘以根據該牌照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在有關日期）的訂戶數所得出的可變動費用 (variable fee)。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服務牌照年費，固定費用為港幣\$16,8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6 萬 4033 元），以及每間酒店港幣\$5,400 元的可變動費用 (variable fee)。

聲音廣播牌照

任何人在香港想利用調幅 (AM) 526.5 到 1606.5kHz 和調頻 (FM) 88 到 108MHz 提供聲音廣播服務，必須依《電訊條例》取得聲音廣播執照。現行年費是港幣\$3,540,410 元（折合新台幣約 1349 萬 4000 元）（就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和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來說），或是港幣\$2,129,774 元（折合新台幣約 811 萬 7600 元）（就雄濤廣播有限公司來說）。在第一年的牌照費都是固定的（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和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從 2004 年 8 月起、雄濤廣播有限公司從 2008 年 11 月起），然後逐年依政府公布的經濟指數變動。

時程表

一般來說，從受理所有必須繳交的文件和釐清申請人的相關資格條件，到進行所有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程序，大約需要 4 個月的時間。但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除外，大約只需要 6 到 8 週的時間。

《電訊條例》並未具體訂定聲音廣播牌照申請的時程表。

³¹ 根據《廣播(牌照費)規例》第 3 條及附表 2、《2006 年廣播(調整牌照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首筆周年牌費，有關日期為牌照的生效日期；就其後任何一筆周年牌費而言，有關日期則為牌照生效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³² 譯註：主要是在香港上鏈，以亞太地區觀眾為對象的衛星電視服務。

4.外國節目與本國節目內容之要求

有關外國產製的節目播送方面，並無特殊規範。不過，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DFTPS）牌照和聲音廣播牌照的一般規定而言，持牌人必須在指定時段播放不少於指定數量的詳盡新聞報導、時事節目、記實節目（documentaries）、輔導性節目（advisory）、教育、藝術及文化節目等。

對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DFTPS）持牌人更進一步的要求，包括：

- 設有 1 個中文台及 1 個英文台；
- 於廣告宣傳時間方面，在每天下午 5 時至晚上 11 時的時段內，就每個時鐘小時而言合計不得超逾 10 分鐘，而在其他時間，廣告宣傳時間佔在有關時段內提供的節目服務的總時間合計不得超逾 18%；
- 播放不少於指定數量的兒童節目，其中包括一定比例的本地製作；及
- 播放政府為學校提供的節目。

5.電視廣告規範

廣電媒體廣告，是依據主管機關所公布的廣告守則所規範，該守則設定了廣告及贊助節目的呈現和內容標準。《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³³》規範電視廣告；《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³⁴》則規範廣播電台廣告。前廣播事務管理局（BA）在 2011 年 3 月針對數位廣播（digital audio broadcasting, DAB）服務附帶影像服務標準，公開徵詢一套全新的電台業務守則，特別提出了二項守則：《電台業務守則 — 附帶視像服務標準³⁵》，此為附帶視像的一般規範，還有《電台業務守則—附帶視像服務廣告標準³⁶》，特別針對附帶視視像廣告作規範。該提案拓展出管制架構的方法，亦即在符合現行守則的情況下，數位廣播服務的廣播頻道音訊內容則依現行電台守則規範，而附帶視像內容則依新守則規範。

線上廣告除非包含特殊內容（例如：色情內容依《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規範³⁷），否則在香港並未有專屬規範，或特定專屬規管部門（例如，銀行部門—依《銀行業條例》規定，網際網路的廣告不得有邀請大眾入會存款，否則將被逮捕。）

³³ 詳見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於 2013 年 1 月公布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common/policies_regulations/cop/code_tvad_c.pdf）

³⁴ 詳見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於 2013 年 1 月公布的《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common/policies_regulations/cop/code_radioad_c.pdf）

³⁵ 詳見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於 2012 年 4 月公布的《電台業務守則 — 附帶視像服務標準》（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common/policies_regulations/cop/avs_content_code_c.pdf）

³⁶ 詳見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於 2013 年 1 月公布的《電台業務守則—附帶視像服務廣告標準》（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common/policies_regulations/cop/avs_advertising_code_c.pdf）

³⁷ 在香港，電影報刊辦和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都是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部門，一般而言，電影報刊辦主要處理不雅物品的個案，而香港警務處主要處理淫褻物品的個案。如有需要，兩個部門之間會互相轉介。警方主要着重打擊嚴重電腦罪行，例如盜取身份、電子商貿詐騙、

6. 必載義務

主管機關依《廣播條例》得要求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DFTPS）持牌人無償播送政府提供的教育電視節目。此外，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DFTPS）持牌人依主管機關不定時要求，必須在指定期間播送至少符合最低法定數量的「正面」節目。這些正面節目可能至少包括新聞節目、兒童節目、時事節目、記實節目（documentaries）、以青少年和年長者為對象的節目，以及藝文節目。香港並無任何補助這些義務履行的機制。

7. 廣播電視法律之修正

依據提供流動電視服務³⁸的第一回合諮詢（在 2007 年 4 月 25 日結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CEDB）和電訊管理局（TA）在 2008 年 1 月 29 日公布了第二回合的諮詢文件，針對香港流動電視服務發展的實施架構草案，進一步徵求各界意見。在徵詢各界意見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CEDB）在 2008 年 12 月 22 日宣布實施「香港流動電視服務發展架構」。該架構內容如下：

- 電訊管理局（TA）將在特高頻(UHF)頻段保留頻率供 1 多工平台，在頻段 III 保留頻率供 2 數位多工平台，俾利頻譜拍賣。
- 可能的經營者必須依拍賣決定頻譜使用費支付。
- 香港採取「支持流動電視（pro-mobile television）」的作法，成功競標者會被要求至少利用一半的傳輸容量，作流動電視服務之用。
- 經營者必須發展自己的作業守以自律。
- 其他電信或增值服務包括數位廣播服務，如果是利用流動電視服務頻段週邊，必須持續附屬在現行牌照範疇，以及
- 對於人口涵蓋率達 50%的廣電型的流動電視服務，將會要求把頻率稀有性納入考量。涵蓋率的要求會藉由可能的流動電視經營者繳交履約保證金實

電腦欺詐、網上兒童色情、打擊駭客、防止及偵查侵襲網上主要資訊系統的罪行等。警方亦會就網上發布淫褻物品採取執法行動，尤其當這些個案牽涉有組織罪行或三合會活動。
(<http://www.coiao.gov.hk/b5/faq.htm>)

³⁸ 譯註：台灣將 Mobil Television Service 稱為「行動電視服務」，在香港則稱「流動電視服務」，所指為流動電視指透過廣播網絡傳送至手提器材的點至多點式（即廣播類）流動電視，以及透過現有第二代半或第三代流動通訊（2.5G/3G）網絡傳送至手提器材的點至點式（即串流類）流動電視。

現。

8.新興媒體內容之管制

網際網路為基礎的內容（INTERNET-BASED CONTENT）

以網際網路為基礎的內容傳輸，像是網際網路協定電視（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 IPTV）是受訊號和節目內容傳輸的相關管制所規範。依《電訊條例》規定，線上內容提供者必須向主管機關取得傳送者牌照³⁹（carrier license）。「任何服務透過網際網路所提供」則豁免適用《廣播條例》；這類的服務並不被視為電視節目服務，因此也不需要取得廣播牌照。

不過，當 IPTV 是透過寬頻網路所提供，而且是以電視觀賞為目的時（類似由有線電視經營者所提供的服務，例如：香港有線電視服務有限公司），此類的内容傳輸就很可能被認定為本地付費電視節目服務，而且 IPTV 提供者必須取得一張廣播牌照，還必須提供符合該牌照所要求的電視節目服務。更進一步來說，其所提供的内容必須遵守《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規定。此外，線上賭博在香港是落在《賭博條例（Gambling Ordinance）》禁止的範圍。

在香港的每項 IPTV 服務（例如：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PCCW 的 now 寬頻電視，香港寬頻和 Supersun 新電視）都以些微不同的技術提供，像是透過 ADSL 提供服務、透過寬頻網路的網站伺服器提供接收服務，還有透過衛星或 VDSL 寬頻提供接收服務。規管這些提供服務的方式都特定的標準，包括接收頻寬、互連服務的可開放性，以及網路互連性，這些全都影響到整體服務水準品質。國際電信聯合會（ITU）和其他標準發展組織目前正進一步發展相關標準。

數位廣播（DIGITAL AUDIO BROADCASTING，DAB）

前廣播事務管理局（BA）針對數位廣播（DAB）附帶影像服務（ancillary visual service, AVS），提出一系列的《電台業務守則（Radio Codes of Radio）》，並在 2011 年 3 月啟動公開徵詢。詳見「問題 38」以更進一步了解數位廣播規範的提案細節。

³⁹ 依《電訊條例》第 2(1)條釋義，「傳送者牌照(carrier licence)」指就設置或維持向公眾往來傳送通訊的電訊網絡而發出的牌照，而該等通訊是以點對點、點對多點或廣播形式在位於香港的固定地點之間、移動地點之間或固定地點與移動地點之間傳送的，或是以該等形式在位於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固定地點之間、移動地點之間或固定地點與移動地點之間傳送的，而該等位於香港的地點是被未批租政府土地所分開的，但該等牌照並不包括附表 1 所列的牌照；（由 2003 年第 30 號第 2 條修訂）

9.不服管制機關所作決定之上訴程序

有關反競爭事務方面，任何人因主管機關的意見、裁定（**determination**）、指示或是決定（**decision**），或者依《電訊條例》規定制裁或補救，致使其權利受到侵害時，得向香港電信（競爭條款）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可用呈述案件的方式，將上訴中出現的法律問題交由上訴法庭裁定。不過，上訴委員會所作的上訴裁定（**determination**）即為最終決定⁴⁰。

上訴委員會在 2010 年 11 月公布了其實務與程序指導原則。此外，該指導原則規定，在上訴委員會作成決定前，任何因未能遵守該指導原則規定所導致的任何不當或違法行為，不會使法律程序無效。

廣播持牌人（包括正申請取得牌照之人）因主管機關的決定，致使權利受到侵害，得向主管機關主席提出訴願。主席的管轄權包括反競爭事務的相關決定。

雖然香港另有行政上訴委員會，但主管機關所作的決定並不在其管轄範圍內。因此，此類決定只透過普通法的依據申請司法審查，此類申請司法審查案件的提出必須止法院的許可下提出，申請人必須證明在系爭決定中有相當的利益，致使必須提出司法挑戰。可能的司法審查的依據包括：

- 不法；
- 違法不當；和
- 程序不當。

此外，當有人宣稱遭受某些政府門（或官員）的不公平待遇時，包括主管機關在內，此人可要求公評人調查申訴根據《電訊條例》第33條規定，在符合公共利益的情況下。行政長官得命令截取（**interception**）、留存（**detention**）和揭露（**disclosure**）電信傳送的訊息給政府。未遵守規定者，將處港幣2萬元及拘役12個月。

2006年2月9日正式宣判的「梁國雄及其他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Leung Kwok Hung and another v HKSAR**）（案號：HCAL 107/2005）」司法案件中，第一審法院發現《電訊條例》第33條的規定，與《香港基本法（**Basic Law**）》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所規定的憲法層次保障要件不一致，前揭法律保障通訊傳播自由和隱私權。不過，法院發出一項命令要求暫時停止其宣判效力六個月，以

⁴⁰詳見《電訊條例》第 32L 條（上訴委員會釋義）、第 32M 條（上訴委員會的成立及成員資格）、第 32N 條（向上訴委員提出上訴）、第 32O 條（上訴委員會的權利及程序）、第 32P 條（不作披露的特權）、第 32Q 條（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第 32R 條（向上訴法庭呈述案件）、第 32S 條（與上訴有關的罪行）、第 32T 條（豁免權）、第 32U 條（規則）。

讓香港政府能適當修法。本案例接著上訴到終審法院（Court of Final Appeal，案號：FACV 12/2006），該上訴案要求擱置這項暫時處分。在本案中，為了給予香港政府修正法律的機會，法院暫停這項認定《電訊條例》第33條違憲的處分直到2006年8月8日。立法會通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Bill）》，並且在2006年8月9日公布並生效。依《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規定，電信業者必須在訂明授權（prescribed authorization）的情況下協助政府截取訊息，所謂的「訂明授權（prescribed authorization）」是指法官授權、行政授權或緊急授權。案件。當公評人的發現具有足夠的說服力時，對政府部門未必有法律上的拘束力。

10.有關電信和廣播電視產業的競爭法律

依《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規定，電信產業和廣電產業分別有二個產業特定的競爭管制機關，但如果新競爭條例通過之後，將由新法取代適用。

在電信產業反競爭行為是由主管機關透過《電訊條例》以牌照條件加以管制。違反牌照條件或違反《電訊條例》，最高可處罰款港幣 1000 萬元，或每次違反時，處該牌照營業額的 10%罰款。

《電訊條例》有關競爭的重要規範在第 7K、7L、7M 和 7N 條：

• 第7K條（反競爭行為）：

- (1)持牌人不得作出管理局認為目的是在於防止或大幅限制電訊市場的競爭的行為，亦不得作出管理局認為會有如此效果的行為。
- (2)管理局在考慮某行為是否具有第(1)款所訂明的目的或效果時，須顧及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由2011年第17號第28條修訂)
 - (a) 電訊市場內釐定價格的協議；
 - (b) 防止或限制向競爭者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行動；
 - (c) 持牌人之間按議定的地域或顧客界限分享電訊市場的協議；
 - (d) 有關牌照的條件。
-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質的原則下，如任何持牌人—
 - (a) 訂立具有該款所訂明的目的或效果的協議、安排或協定；
 - (b) 在沒有管理局的事先書面授權下，規定獲取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的人亦須從該持牌人或任何其他處獲取指明的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或規定該人不得從

該持牌人或任何其他人處獲取指明的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作為提供或接駁至該等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的條件；

- (c) 給予相聯人士不當的優惠，或從相聯人士處收取不公平的利益，而管理局認為因此會能夠將任何競爭者置於重大不利位置或會防止或大幅限制競爭，則該持牌人即屬作出第(1)款所訂明的行為。

• **第 7L 條（濫用優勢）：**

- (1) 在電訊市場處於優勢的持牌人，不得濫用其優勢。
- (2) 如管理局認為某持牌人能夠在不受其競爭者及顧客的重大競爭性限制下行事，則該持牌人即屬處於優勢。
- (3) 管理局在考慮某持牌人是否處於優勢時，須顧及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由2011年第17號第28條修訂)
- (a) 持牌人的市場佔有率；
 - (b) 持牌人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權力；
 - (c) 競爭者進入有關電訊市場的任何障礙；
 - (d) 產品差異及促銷的程度；
 - (e) 管理局在第6D(4)(a)條所提述的指引內規定的其他有關事宜。
- (4) 如管理局認為某名處於優勢的持牌人已作出目的是在於防止或大幅限制電訊市場的競爭的行為，或已作出有如此效果的行為，則該名持牌人即當作已濫用其優勢。
- (5) 管理局可認為以下行為(但不限於以下行為)屬於第(4)款所提述的行為— (由2011年第17號第28條修訂)
- (a) 掠奪式定價；
 - (b) 在價格上的歧視，除非該歧視只是為合理地顧及提供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的成本或可能成本的差別而作出的；
 - (c) 規定合約的其他各方須接納苛刻或與合約標的無關的條款或條件，方與其訂立合約；
 - (d) 有關持牌人作出安排(第7K(3)(b)條提述的授權所針對的安排除

外)，規定獲取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的人亦須從該持牌人或另一人處獲取指明的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或規定該人不得從該持牌人或另一人處獲取指明的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作為該持牌人提供或接駁至該等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的條件；

(e) 在向競爭者提供服務方面存有歧視。

• **第 7M 條**⁴¹：禁止持牌人以誤導或欺騙行為提供或取得網路服務或網路等，以及；

• **第 7N 條（不得歧視）：**

(1)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並在不損害第7K條的實施的原則下，在電訊市場處於優勢的持牌人，不得在收費或提供服務條件方面對在市場獲取服務的人之間存有歧視。

(2)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專利牌照持牌人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不得對合法地獲取和使用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以向公眾提供服務的人，及其他沒有向公眾提供服務的人之間存有歧視。

(3) 歧視包括—

(a) 收費方面的歧視，除非該歧視只是為合理地顧及提供服務的成本或可能成本的差別而作出的；

(b) 在功能特性方面的歧視；及

(c) 在其他提供服務條款或條件方面的歧視。

(4) 只有在管理局認為有關歧視具有防止或大幅限制電訊市場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時，第(1)及(2)款的禁止規定才適用。（由2011年第17號第28條修訂）

《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有關競爭規定出現的大約四年後，企業合併管制規定在2004年7月於香港生效。企業合併指引也在2004年7月發布生效。主管機關負責執

41 已由2012年第25號第37條廢除。

行合併管制的規範，該規定見諸於《電訊條例》第 7P 條⁴²，並以《香港電訊市場的合併收購指引》補充說明。該指引規定主管機關如何落實企業合併控制管制規範的實務。

廣電產業的反競爭行為是由主管機關依《廣播條例》管制。該條例明文禁止反競爭行為以及濫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支配優勢地位。不過，和《電訊條例》不同的是，《廣播條例》未對誤導及欺騙行為、差別待遇或企業合併等有明文規定。前廣播事務管理局（BA）在 2007 年 5 月 11 日公布了《廣播條例保障競爭條文援引指南》。該指南載明前廣播事務管理局（BA）在執行競爭條文時將運用的分析架構。主管機關也公布了《競爭調查程序（Competition Investigation Procedures）》詳載該指南細節。

11. 通訊傳播產業合併、併購和聯合投資之審查門檻

依《電訊條例》規定，企業合併和收購的規管是事後審查（on an ex post basis）—也就是說，傳送者牌照⁴³持牌人（carrier licensee）任何打算變更所有權和控制權的情況，縱然有可能是出於自願，亦不需取得主管機關的事前同意。以下的改變受到《電訊條例》的規範：

- 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中，其實益擁有人的表決權；
- 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中，其表決控制權的表決股份；以及
- 透過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事務執行的控制。

特別的是，立法規範授權主管機關在達到四個特定門檻時可啟動調查。當某人不論是單獨或是和任何關聯之人在一電信事業成為實益擁有人，其表決權股份或表決控制權超過 15%，30%或 50%時，主管機關得進行調查，以決定此類改變是否、或者很有可

⁴² 依《電訊條例》第41條規定：「為免生疑問，特此聲明：凡於《1982年電訊(修訂)條例》*(1982年第57號)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電訊管理局局長就任何廣播轉播電台或閉路電視批給任何牌照而其意是在行使其根據第7條所具有的權力，則該項批給不得僅因該牌照當時不屬《電訊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A)附表1第2欄所指明的牌照而無效。」

⁴³ 依《電訊條例》第2條釋義，所謂傳送者牌照（carrier licence），指就設置或維持向公眾往來傳送通訊的電訊網絡而發出的牌照，而該等通訊是以點對點、點對多點或廣播形式在位於香港的固定地點之間、移動地點之間或固定地點與移動地點之間傳送的，或是以該等形式在位於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固定地點之間、移動地點之間或固定地點與移動地點之間傳送的，而該等位於香港的地點是被未批租政府土地所分開的，但該等牌照並不包括附表1所列的牌照；（由2003年第30號第2條修訂）。所謂傳送者牌照持牌人（carrier licensee）指傳送者牌照的持有人。

能造成不利電信市場競爭的情形。不過，15%的門檻對任何新進業者來說並不適用(包括任何收購方在另一家電信事業都沒有、或不同時收購超過 5%有表決權股份或影響事務的權力)。

另一個可讓主管機關啟動審查的變動是，當某人或是相關聯之人取得了該電信事業事務的控制權。換言之，公司管理控制權的取得將足以讓主管機關啟動審查，不管是否透過購買股份或其他方式都算。

此外，主管機關發布的企業合併指引指出，將採用四家公司集中率 (CR4) 和赫氏競爭指數 (Herfindahl-Hirschman 指數, HHI 指數) 共同作為評估門檻。換言之，交易只要符合任一測試都算是在「安全港 (safe harbour)」內。

依第一項測試指標 (即熟知的 CR4 測試)，如有以下情形，主管機關不太可能介入：

- 如果企業合併後所占市場比率低於40%，而CR4低於75%。或者
- CR4高於75%，企業合併後所占市場比率低於15%。

在任何情況下，如果企業合併後的該項交易所涉各方所占市場比率達 40%或更高，則主管機關就有可能對於該項交易的競爭效果進行調查。

依照第二項測試指標，即 HHI 指數，如有以下情形，主管機關不太可能介入：

- 企業合併後在相關的市場中，HHI 指數低於 1000，這代表了市場並未集中；
- 企業合併後在相關的市場中，HHI 指數介於 1000 到 1800 之間，這代表了可能的交易將使相關市場集中度的 HHI 指數提高不到 100。
- 企業合併後在相關的市場中，HHI 指數在 1800 以上，則這代表了可能的交易將使相關市場集中度的 HHI 指數提高不到 50。

和《電訊條例》不同，《廣播條例》並沒有和競爭管制一樣的條文，沒有管制廣電產業審查合併和收購的相關規定。

依《電訊條例》規定，主管機關和其執行機構負責落實和執行電信事業合併管制規範。

和電信事業不同，在廣電事業方面，並沒有管制規範或競爭法審查企業合併或收購活動。

12. 通傳產業合併、併購和聯合投資之審查和核准程序及時程

依主管機關發布的企業合併指引，可能以下列幾種方式啟動審查機制：

針對可能的交易案，要求提交非正式建議給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準備非公開地建議可能的交易案，而這項交易案尚未公開。此類建議不具拘束力，也沒有提供建議的時間表。不過，主管機關會依利害關係人的要求在期間內，試著處理這些要求。

針對可能的交易案，要求提交申請事前同意書

主管機關得以附款或無條件的方式，核發或拒絕核發正式同意書。類此所作的決定具有拘束力。在形成看法前，主管機關必須就此項交易案，給予利害關係人和所有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合理的機會陳述意見。如果交易提案並未產生嚴重的競爭議題，主管機關將在受理申請的一個月內核發同意書。對於那些要求詳細調查的申請案，主管機關將在受理這些申請案三個月內，作成最終決定。

由主管機關發動企業合併交易案完成後的調查

完成易案二週後必須對外公佈，或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將會通知利害關係人，如果希望的話將進行細節的調查。利害關係人必須提供主管機關必須的資訊，以供評估是否有必要介入調查該交易案。作為調查的一部分，主管機關必須諮詢市場上所有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的意見。主管機關在形成看法時必須額外考慮相關因素，並且可以向非傳送者牌照持有人進行市場調查，例如：消費者、供應商、產業協會和消費者團體等。除非利害關係人未能在截止日期要求提供特定資訊，否則詳細的調查必須在三個月內完成。

在廣電產業部分，現行無特定管制規範或競爭法的規定管理企業合併或收購事宜。

柒、結語

在 CASBAA 年會中有一項議程—「學習愛你的管制者 (Learning to love your regulator)」，此次參與 CASBAA 年會活動與產業界領導群的對話過程，或許更該學習愛我們的被管制者，方能增加被管制者關切議題的掌握度，提出對這個產業更正面的政策內容。

回顧此次赴香港參加 CASBAA 年會活動，主要的觀察與心得，說明如下：

1.香港廣電和電信管理業務在 2012 年 4 月後，統籌由新成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辦理，但相關政策制定與發展仍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目前不論是從媒體報導或是通訊事務管理局網站等各管道，並未有明確資訊得知是否已應因通訊傳播匯流，著手修正相關管制架構，或可留意其後續動態是否有足資本會推動匯流修法參考之處。

2.2013 年 10 月香港電視網絡公司未獲香港政府核發無線電視執照，引發 12 萬港人街頭抗議黑箱作業，顯示港人在香港政府的信任度仍然薄弱。香港政府在 10 月 15 日公布，地產大亨吳光正旗下有線寬頻集團的奇妙電視和首富李嘉誠次子李澤楷控制的電訊盈科集團經營的香港電視娛樂，二家獲核發新的免費電視牌照（即無線電視執照），而原本呼聲甚高由電訊商人王維基經營的香港電視網絡（HKTV）竟意外落榜。由於香港政府以審批過程保密為由，拒絕公開香港電視網絡出局的原因，引發 12 萬港人在 10 月 20 日上街抗議港府黑箱作業。

回顧過去這二年，「媒體壟斷」似乎成為香港和台灣的熱門話題。台灣的民眾抗議對象是擁有報業、無線、衛星及有線電視的集團；香港的民眾則是抗議媒體及言論被親中共的財團壟斷操控。二者相對照，政府在廣播電視執照的核發程序、對於新聞媒體的管理等各方面，對於民眾究竟期望擁有什麼樣的言論自由空間，還有許多可以思考、斟酌之處。

3.宜再強化本會與國際頻道業者溝通機制，提升通傳管制政策透明度。此次 CASBAA 安排周邊會議，由彭心儀委員代表本會說明台灣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藉由簡明易懂的簡報資料以及流利的英文，說明這項政策的基本想法、推動時程、計畫內容，對於頻道業者、系統經營者，以及消費者可帶來哪些好處等等。在意見交流的過程中，彭委員除了適時化解與會業者對於經營台灣付費頻道市場不必要的擔憂外，亦將國際頻道業者最在意的問題逐一記下，表示在本會討論相關政策時會一併提出討論。總體而言，與會業者對於彭委員親自簡報，並且聆聽業者想法，多抱持肯定正面的態度。

有國際頻道業者會議後更向本會代表詢問換發衛星執照申請程序，反映台灣代理商傳回的申請規定資訊前後不一，到本會英文版網站蒐尋亦遍尋不著申請程序英文說明。本會代表當場即留下聯絡方式，返國後轉請相關業務處主動聯繫說明，解決國際頻道業者提出的問題。

另外，在圓桌論壇中討論線上侵權議題時，有新加坡電信業者聽聞台灣似乎提出電信法修正草案規範電信業者配合義務。本會代表即說明事件始末，釐清事件爭點，返國後亦整理相關英文報導供新加坡電信業者參考。

從上述情形可發現，如果一國政府中英文資料越豐富，就越有利於國際了解該國國情，提高國家施政透明度，減少不必要的誤解。此行赴香港，與國際業者交流過程中，發現跨國企業進入我國市場，往往苦於政府英文版網站資料不夠豐富詳盡。我國許多政府英文版網站的資訊仍集中在機關簡介資料，或國際人士來訪花絮的新聞稿，對於最新政策動態的英譯版資料較為缺乏且未能即時。此外，我國部分傳播法律名稱英譯，仍宜多與國際上的習慣用法界接，例如，在全國法規資料庫中的廣播電視法英譯為「Radio and Television Act」，然而，這種透過無線電波傳送的廣播電視，如果採用「Broadcasting Act」向國際人士說明反而較易理解，至於我國將有線廣播電視法英譯，直接冠上「Cable」一字，譯為「Cable Radio and Television Act」，似乎就離國際人士能理解的範圍更遠了。而從此次出席 CASBAA 的經驗來看，本會與產業界宜再健全溝通管道，不僅可提升通訊傳播政策制定的透明度，亦有利於提高本會在國際同儕監理機關的能見度。

通訊傳播者，係將一方的想法觀念或訊息，清晰無誤地傳送到彼方。能將中文的通傳管制政策或產業資訊，不失真地向國際傳播，方不負本會有效辦理通訊傳播業務的使命。

捌、致謝

彭委員心儀率陳科長慧紋代表參加 2013 年 CASBAA 政策圓桌論壇，並向國際電視頻道業者說明我國推動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內容，各項事前準備工作及所需政策說帖，絕非單憑出訪人員之力即可完成，在此必須感謝本會內容事務處黃處長金益、簡副處長旭徵、林簡任視察慧玲在行政上給予最大的支援；而在出訪前時間已極度壓縮的情況下，同事楊科員慧娟、何辦事員明憲、吳科員劭薇、王科員子貴投入蒐集相關資料及中英譯工作，展現高效能的團隊合作精神。綜合規劃處紀副處長效正、黃科長天陽、許專員琦雪，以及王專員怡方，亦無私地提供所有分組付費政策資訊，甚至出訪人員已抵達香港，仍透過通訊軟體即時提供分組付費政策的細節，謹向協助此行達成任務的本會長官及同事們，表達由衷的敬意。

此外，出席香港 CASBAA 年會期間，承蒙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李佩真專案副主任多方協助，並提供香港政經情勢發展資訊，特此致謝。

